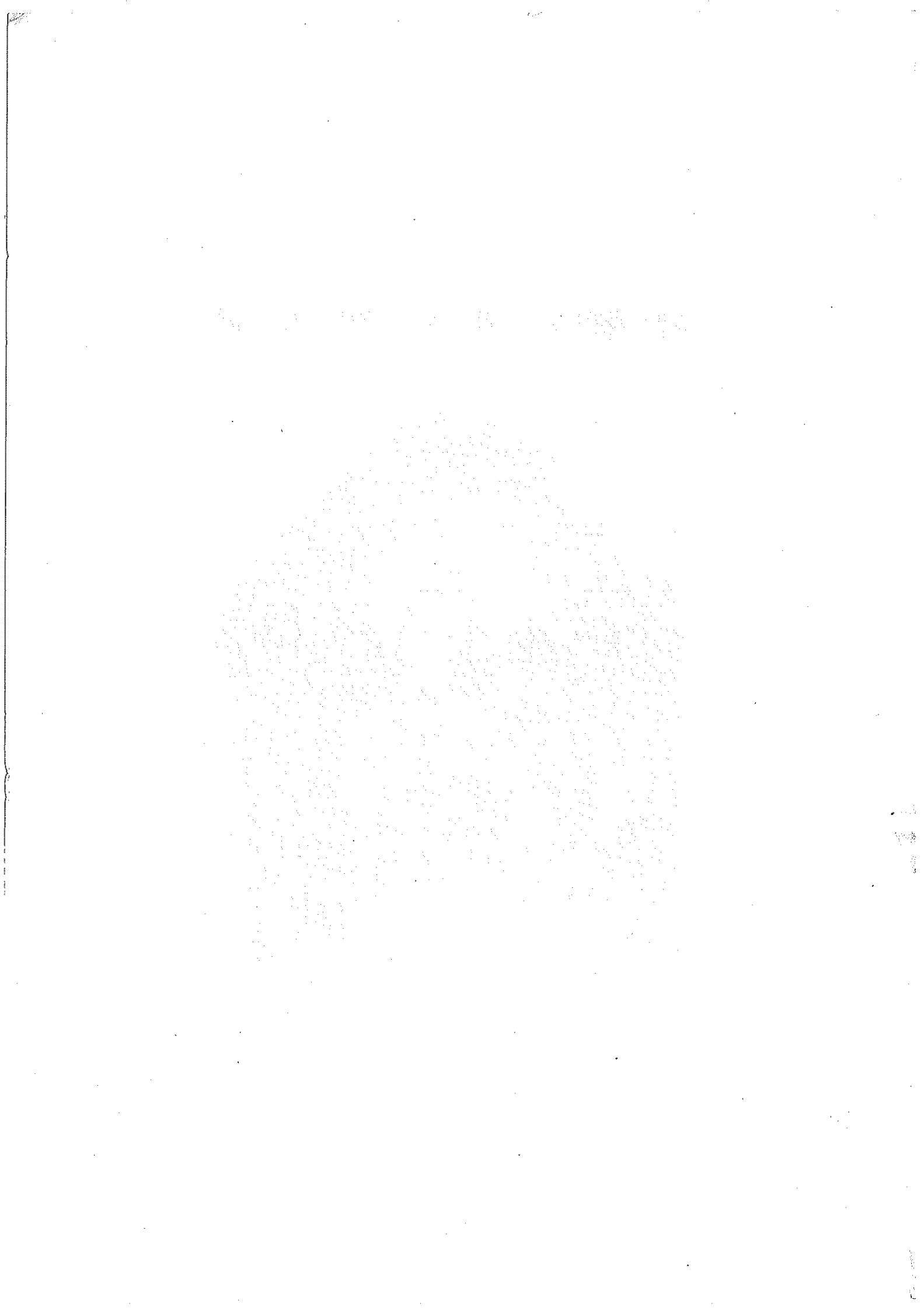


般若波羅密多教授  
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

聖彌勒造論頌  
獅子賢阿闍黎造釋  
釋法海譯



## 譯者序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之明義釋》，是名稱普聞如日月之獅子賢阿闍黎所造，如宗喀巴大師於《金鬘疏》中說，此釋是文簡義賅，勝出聖地餘他諸師之釋，是諸無礙了知一切明處之智者之頂嚴。

佛陀說法蘊，諸乘共認有八萬四千，若以大乘之說，是無量無邊法蘊，此若歸攝則為廣中略三本般若經，即所謂十萬頌、二萬頌與八千頌般若經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自性本莊嚴，以其深廣浩瀚，非當今凡夫所能領受，唯一生補處所造《現觀莊嚴論》，能以三智之境，四加行之道與法身果，清晰次第提綱契領，彰顯是一補特伽羅從初業乃至成佛，完全具足無遺之現觀次第之道，令成眾般若經之莊嚴，《明義釋》則如鏡，照見一切莊嚴。

《現觀莊嚴論》是聖無著菩薩十二年閉關專修聖彌勒，後由慈氏帶往兜率天，為他講說的慈氏五論之一，是五論中最主要者，以五論中宣說中觀見者，唯此論與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，餘他三論是依唯識見，亦唯此論宣說一切現觀。

《現觀莊嚴論》造後，引起諸多注釋，《金鬘疏》說聖地諸師之注釋中，譯成藏文而為主要者，即有二十一部之多，於諸多注釋中，藏地諸大學者大成就者

又多造疏，亦多以《明義釋》為量，如宗喀巴大師所造《金鬘疏》，賈曹杰仁波切所造《善說心要莊嚴疏》，克主杰仁波切所造《難解理念疏》，以及往後三大寺以五至七年必修之般若學之教本，亦皆以此釋為根本而作釋。

此《明義釋》之殊勝是，聖地二十一部注釋中，唯此釋能顯《現觀莊嚴論》是廣中略三本般若經之眾莊嚴，餘他釋或顯是廣本，或為中本作釋，或顯是略本之莊嚴，此是初殊勝；次殊勝者，此釋能詮之文字精簡，所詮之義完全具足無遺明晰彰顯《現觀莊嚴論》是莊嚴彼諸頌，餘他之釋，或有明義，卻是繁文，或具文簡則義未明。

又阿闍梨造此釋具足三殊勝要件：初是從正等覺佛乃至彼根本上師具無間斷之傳承，次為具通達廣中略般若經與《現觀莊嚴論》所顯之中觀見之師長之教授，三為夢中得聖慈氏授記造《現觀莊嚴論》之釋的開許。

如阿闍梨於跋中說「不和文及語」顯彼是釋義非釋文。又以文簡意賅，若欲知彼詳，除參已譯諸論疏，亦可參閱末學另一正譯中，即宗喀巴大師所造《金鬘疏》，大師於此疏中，結合般若經，詳解《現觀莊嚴論》與《明義釋》，又處處以四大宗派之觀點，另對印藏諸師之釋，作詳盡辨晰與破立。

法海何幸依止號稱是聖地那蘭陀第二之哲蚌寺之師長，十年如一日孜孜不倦之教授，初為有幸此暇滿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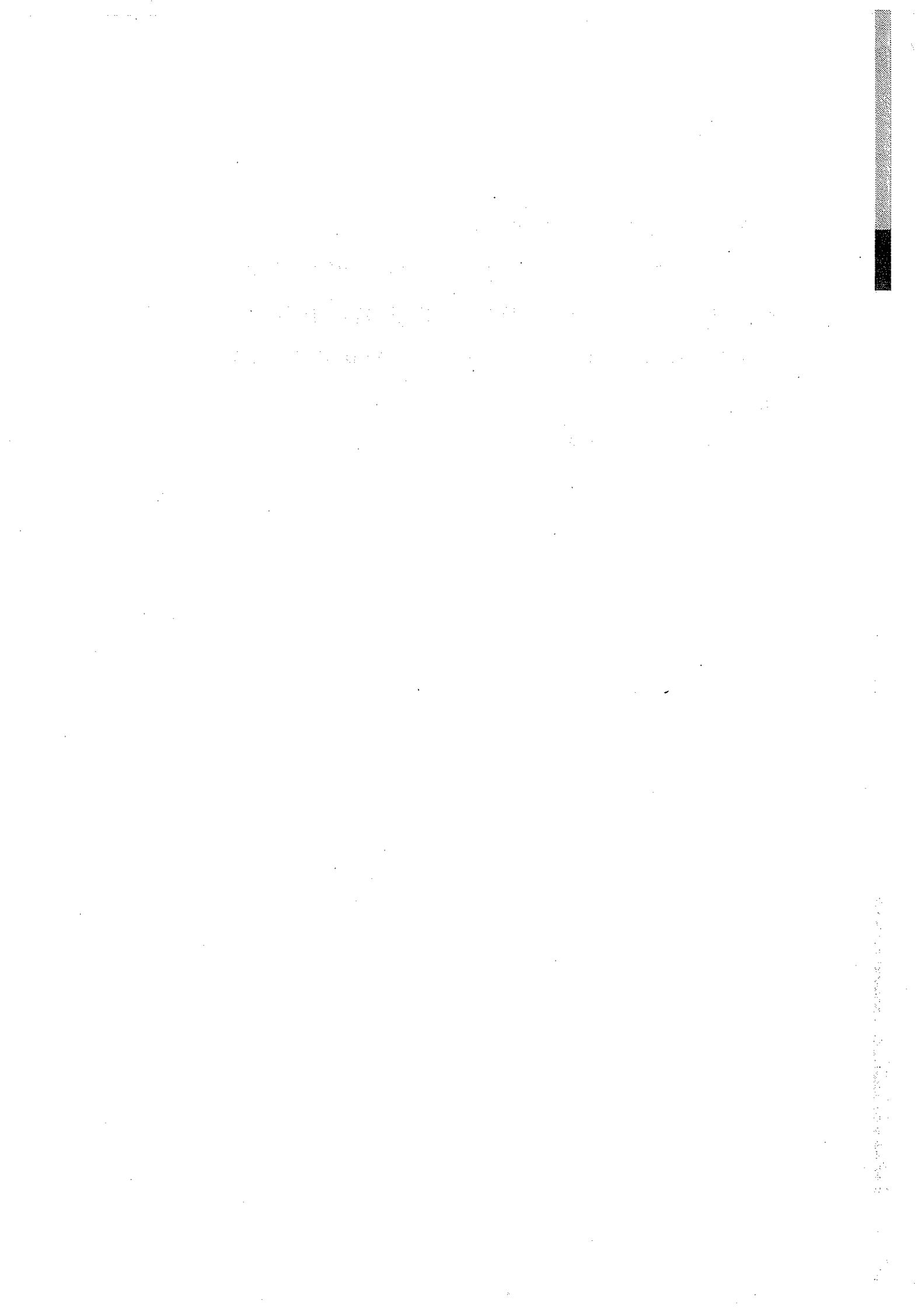
身，得聞般若法海精義，亦為生生世世得為般若波羅蜜多所攝受，修學之餘，隨手譯之，末學慧鈍學淺，疏遺錯訛之處，懇請諸聖賢指正教導。

文中每品之初，所標《現觀莊嚴論明義釋》第一品等，原文未有，僅為易識。根本頌亦參法尊法師之譯，少數不同處，是依末學所解《金鬘疏》之義，特此聲明。

值此之際亦當感恩十數年來，精神物質支持之俗家兄姊家人，普願一切有情同遊法海，速得如來一切相智智。

釋法海

西元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於哲蚌寺



般若波羅密多教授

顯密圓成大論 欽宗釋

目錄

● 獅子賢阿闍梨之生平	7
● 第一品 一切相智	11
第一卷	11
第二卷	31
● 第二品 道相智	39
● 第三品 一切智	51
第三卷	53
● 第四品 圓滿眾相現觀加行	59
第四卷	75
● 第五品 頂現觀加行	87
第五卷	99
● 第六品 漸次現觀加行	103
● 第七品 刹那現觀加行	105
● 第八品 法身	109
● 餘攝品	121





## 獅子賢阿闍黎之生平

獅子賢阿闍黎，由先時長期來，心生修學佛子廣大行，又於此土，為令佛陀教法之精要，般若波羅蜜多之教授，能增長故，是如是思而來。

阿闍黎出生王族，某佛教史說，阿闍黎於母胎時，其母受獅子之害，食其母體，然未食其胎兒，安然出生，乃取名獅子賢。及長不樂居家，乃於佛陀教團出家，圓滿四學處受比丘戒。

阿闍黎廣學自他諸宗派而達善巧，尤其是尋求般若波羅蜜多之經義，猶如常啼菩薩不惜身命，極其精勤，於般若波羅蜜多藏寶精義，三乘之道次第之總體，心深確定，不被餘他引奪，無論何時，唯精勤尋求。

彼時大阿闍黎寂護論師，住持正法，彼以意樂及加行如理依止；深入從慈尊所傳之般若波羅蜜多之教授，聖無著兄弟與聖解脫軍之論典；又深入佛陀意趣，由龍樹菩薩所釋之中觀論典；圓滿聽聞從正等覺佛乃至慈尊，爾後是無著兄弟依次所傳之廣行道次第之諸教授；以及從正等覺佛，乃至文殊菩薩，爾後至聖怙主龍樹父子，依次所傳之甚深道次第之諸教授；如其所聽聞義，於諸道次第精要，數數思惟，觀察思擇，為令心續串習故，慇勤修習諸所緣行相，於佛陀教法，三乘道次第之總體，出生圓滿殊勝之覺受，爾後，傳受百千具緣有情

般若波羅蜜多教授；又許為令佛陀教法廣傳，請問大阿闍黎寂護論師修慈尊法，夢中夢見一膚色深紅，威儀莊嚴之比丘，告彼言：「汝去東方喀薩跋尼。」依言而往彼處，齋戒閉關三日以觀夢，於黎明夢中，見於鎫滇打布熱比哈惹格都之山頂之空中，雲層密布中湧出一天人上半身，作種種供養，乃問何故，彼言是供養慈尊宣說《八千頌般若經》，長時觀望後，見慈尊黃色面容，頭頂佛塔莊嚴，右手說法印，乃頂禮供養，白言：汝論諸多注釋中，當依何而入論；言當善達諸論，集攝而造釋；謂得開許，醒後為尋求造論施主故，乃從東方之喀薩跋尼返西行；爾時，國王達摩波羅聞說獅子賢善巧宣說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途遇迎使，迎請至殿，為數千僧眾廣演般若波羅蜜多教授；又由國王達摩波羅為作施主，如慈尊所授記，造《現觀莊嚴論明義釋》，及《現觀莊嚴論》結合《八千頌般若經》之教授，名為《光明釋》，與隨順聖解脫軍《二萬明論》而造《般若八品合論》及《集薄伽梵功德寶藏》等諸釋。

阿闍黎之無等智慧與慈悲，又依慈尊加持之力，所造之《明義釋》，成為是諸欲修習菩提道次第者，如見般若波羅蜜多之眼；《光明釋》者，是始從打掃室內，乃至修習止觀雙運之瑜伽之三士夫一切道次第之精要，是如般若波羅蜜多藏所宣之道次第，又如其數決定，如彼次第諸理，無有絲毫錯誤，清晰顯示，一一所緣中，修習彼之一法，無需棄捨餘他，一一所緣，皆具足圓滿



道體，是依慈尊之教授，強調而說，始從順解脫分，直至依金剛喻定正對治二顯之顛倒，乃至證得一切相智智，彼後如其利益有情所作二十七種事業，皆具足宣說，是此瞻部洲之無等大恩。

釋法海譯自智海太師所造《道次第上師傳承傳》





#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## 第一品 一切相智

梵語云：阿毘三昧耶阿朗迦羅那摩般若波羅蜜多鄒拔提沙奢薩毘締。

藏語云：協繞吉帕若度欽北勉娜吉滇決崑巴豆北堅吉則哇。

漢語云：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釋。

### 第一卷

敬禮一切諸佛菩薩

般若波羅蜜，莊嚴彼諸頌，令成眾莊嚴，造釋故敬禮。  
慈眾故博愛，聖無著救怙，不敗尊前聞，作大論之釋。  
利生親世親，自信解為主，所知屬內性，依此而作釋。  
已屬聖者流，名為解脫軍，亦見彼非釋，住中道慧釋。  
彼後解脫軍，以住信行地，未得論全義，順己見作釋。  
諸學者所顯，有未得真實，如此論諸義，得彼誠希有。  
由是甚難得，何幸得深道，依佛力而得，智者可入論。  
一切諸經義，雖非我行境，隨順修福故，欣奮利自他。



聖慈氏自己與諸大善士之行持相同所顯者，又由各各自證之智，於般若波羅蜜多境之淨信，是獲得一切善妙之主因，如是定解後，欲令他於般若薄伽梵母最殊勝、無量功德寶之出生處，趣證其義故，生起最極淨信故，且先讚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其所有之功德為前行之敬禮。

諸求寂聲聞由徧智導趣最寂滅，  
諸樂饒益眾由道智能成世間利，  
諸具種相智佛宣此種種眾相法，  
聲聞菩薩同俱佛陀之母我敬禮。

如是云云。此頌是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具偉大殊勝功德，聞此頌後，諸隨信行者，初即於此不起懷疑，立生淨信；諸隨法行者，亦由離一異之自性故等之正因，全然了知事、道、行相無生，於頌義所說之般若波羅蜜多不見有違害，於是定解彼般若波羅蜜多，三智體性之三理門，能培育佛陀等決定無疑必然可能，而於彼生起最極淨信。

以於彼淨信，亦使欲求般若波羅蜜多功德之二種補特伽羅，亦於彼及依止彼之聖教，一切受持等之義極其恭敬；爾後，依聞等所生慧之生起次第，將獲得最勝善；由是因緣，於般若波羅蜜多之最極淨信，是獲得一切善妙之主要初因。



彼中，以三智含攝八義，彼等亦是般若波羅蜜多，彼亦由下文將說之理圓滿諸義，如是了然於心，乃從三智讚般若波羅蜜多。

諸聲聞及屬彼類，僅於解脫德上少許超勝，是同一次第所顯之獨覺，亦於欲求涅槃上，由全然了知一切事無生之智，現證有餘蘊及無餘蘊二種涅槃。

諸菩薩眾直至輪迴際利益眾生者，由通達一切道無生之自性，能饒益諸眾生義。

諸具了知一切行相無生者，佛陀究竟律儀之身，是諸瑜伽師自在之主，於所行之對治中，圓轉眾相法輪，乃對諸佛聲聞等所共圍繞，能成就彼等之般若波羅蜜多行最敬禮。

若謂：如是以敬禮及讚歎為前行之《現觀莊嚴論》，若是含攝所謂事、對治及行相中之其一詮說，以初項含攝事而言，彼是徒勞無益，以於此般若波羅蜜多中，無有出於法相諸論所未說之事。以次項含攝對治而言，亦以論中僅含攝清淨事故，由未攝染污煩惱事，故不能了知此是何種之對治。以第三項含攝行相而言，不能證彼義，以行相者，僅攝無所依之故；由絲毫亦未說故無義，他人豈不生如是之念耶。

彼非如是，何以故，以三智若依次含攝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及無上正等覺之所有現觀，亦已含攝此三項，以《中本般若經》云：「善現，一切智者，謂共諸聲聞及獨覺智；道相智者，謂共諸菩薩摩訶薩智；一切相智



者，謂諸如來應正等覺不共妙智。善現白佛言，世尊，何緣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；佛告善現，一切智，謂僅此內外諸法等差別法門，彼等諸法，諸聲聞、獨覺亦能了知，而不能知一切道相，及一切種相，由是之故，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。善現白佛言，世尊，何緣道相智是諸菩薩摩訶薩智，佛告善現，諸菩薩摩訶薩應生起並徧知一切聲聞道相、獨覺道相及如來道相，諸菩薩摩訶薩於此諸道，當令圓滿，雖令此道作所應作，乃至若未圓滿大願，未圓滿成熟有情，未圓滿嚴淨佛土，猶於實際未應作證；由是之故，道相智是諸菩薩摩訶薩智。善現白佛言，世尊，何緣一切相智是如來應供正等覺不共妙智，善現，諸行、狀、相能表諸法之諸行狀相，如來如實能徧覺知，由是之故，一切相智是如來應正等覺不共妙智。」

《略本般若經》亦云：「欲學聲聞地亦…」。《廣本般若經》亦廣為宣說。

彼中，一切智者，是於色等之法，生起無常等之智，彼果是斷除惑我。道智者，是以諸乘而出離，不現證實際之智，彼果是能攝受尚未攝受之有情。一切相智者，是諸法無生之智，彼果是盡虛空界之邊際中，恆不間斷地饒益有情，現證實際，斷除習氣結生相續。

由是因緣，《現觀莊嚴論》由總攝一切事、對治及行相，是圓滿宣說諸現觀，此說誠可認許。



諸劣慧凡夫起如是之念：世尊承許為饒益諸信奉廣、中、略三本般若經之有情，具大悲心者，於彼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及彼中，豈未明宣八現觀之次第，一切般若波羅蜜多經義耶，戰勝難勝之聖佛陀，又宣說彼有何義耶，為除此疑故，又於彼義生起猶豫是入論要件，乃宣說論之所詮、所為、究竟所為及隱含彼中之聯繫。

一切相智道，世尊於此說，非餘所能領，十法行經義。安住正念已，智者能見故，為令易得故，是造論所為。

如是云云。一切相智者，唯是佛陀之道，是以此極力彰顯諸現觀；由世尊以示現三種神變，教誡所有眾生，是宣說三本般若經即是所詮，諸能詮及所詮，是以方便及方便所成立之理而為聯繫，是彼諸外道及內道已離欲貪等，未修習法無我者，以其聞等所成慧所不能次第領受，唯諸菩薩欲圓滿成就自他二利，全不依仗而趣者，以清晰領受所安住之習氣，所生的正念之識中，般若波羅蜜多之經義，一切皆是八現觀之體性，菩提之心及施等法行，善安住已，復依通達法界遍行之體性，由證得極喜地等之次第，將可現證一切，為此究竟所為，於所欲求之般若波羅蜜多之經義，菩提之心及正行等之性相，令諸所化易通達者，是造論所為。

宣說如是聯繫等之後，為令諸所度有情易達論義，



又由現見無雜亂闡述論義，將易解說，乃以十五頌，由略標與廣釋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之總體。

般若波羅蜜，以八事正說，徧相智道智，次一切智性，圓眾相現觀，至頂及漸次，剎那證菩提，及法身為八。

發心與教授，四順決擇分，修行之所依，謂法界自性，諸所緣所為，披甲趣入行，資糧及出生，是佛徧相智。

令其隱闇等，弟子麟喻道，此及他功德，大勝利見道，作用及勝解，讚事並稱揚，迴向與隨喜，無上作意等，正行最清淨，是名為修道，說彼是善巧，菩薩之道智。

智不住諸有，悲不住涅槃，非方便則遠，方便則非遠，所治能治品，加行平等性，聲聞等見道，許為一切智。

行相諸加行，德失及性相，順解脫決擇，有學不退眾，有寂平等性，無上清淨剎，圓證一切相，此具善方便。

彼相及增長，堅穩心徧住，見道修道中，各有四分別，四種能對治，無間三摩地，並諸邪執著，許為頂現觀。

漸次現觀中，三及十種法。



剎那證菩提，由相分四種。

自性圓滿報，如是餘化身，法身並事業，四相正宣說。

如是云云。彼中，初一二頌總攝八義故，是略標總體，爾後十三頌，是總攝彼等義之廣釋，如是略廣之釋故，是為善巧之說。諸攝義之偈頌，造論者於將說之「發心為利他」等之文中，將有全部解說，以有解說彼等故，是為已說，恐有複過乃不解說。

宣說如是諸攝義後，菩薩由欲隨證其菩提，是果之故，應得一切相智，故當先說一切相智所攝偈頌之釋，謂發心之體性及其所緣。

**發心為利他，欲正等菩提。**

如是云者，謂成佛後為利他故，當隨其善根精勤而為，即發心是為利他而欲求正等菩提；此分為願、行二種體性。

若謂：欲求正等菩提者，彼欲求，是希求善法，彼是心所，發心者，豈非是心於殊勝境所現耶，彼云何是發心。此說雖實，然而此中，若有欲求善法之希求性相，由能發起菩提之心，故是以因顯果，是為了知如是欲求之菩薩的一切善法增長故，是依此而假立故無過。

另有一答：願即希求，即是欲正等菩提，宣說與彼相應俱行之發心，當知是諸菩薩發起具其願之心故。

又云何是彼欲求，云何是彼正等菩提，為何義而發心，云何是利他。

彼彼如經中，略廣門宣說。

如是云者，以由三本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亦說，於般若波羅蜜多及布施等一切中，當修習布施、施者、受者等皆不可得；又欲安立如其善緣之一切有情於涅槃，欲安立諸慳吝有情於布施等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，由如是等極力宣說之詞，顯彼不違經義，是由略廣二門，宣說正等菩提及利他之義，由是之故，發心者，當知是為利他故而欲求正等菩提之體性。餘他經典雖亦詳述此中之義，唯恐文繁故不引述。

宣說如是發心之所緣及其自性後，此中偈頌明彼二十二種分類。

又地金月火，藏寶源大海，金剛山藥友，如意寶日歌，  
王庫及大道，車乘與噴泉，雅音河流雲，分二十二種。

如是諸所云者，謂具欲、意樂、增上意樂、加行、



布施、持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、方便善巧、願、力、智波羅蜜多、神通、福慧、菩提分法、大悲及觀慧、總持及辨才、四法印、唯一共道、法身者；如是依次是如地、純金、初月、火、大藏、寶源、大海、金剛、山王、良藥、善知識、如意寶珠、日、妙法音、大王、倉庫、大道、車乘、噴泉、雅音、河流、大雲；依次是一切白善法之所依處、直至菩提永不改變、能增長一切善法、能燒障礙三智之柴薪、能滿足一切眾生、一切功德寶之所依、遇諸逆緣不能擾亂、信心堅固不受干擾、散亂所緣之行相所不能動、息滅煩惱及所知障之病、一切時中永不捨利他、成辦如所願求之果、圓滿成熟所度有情、宣說所化有情所欲求之法、勢力無礙而成辦利他、如無量福慧資糧之倉庫、眾聖所行及隨行、不墮生死或涅槃故易趣行、能憶持已聞未聞之法故不盡、為欲求解脫之所化有情宣說雅音、饒益眾生平等無異、示現住兜率天等。由是之故，是由所說「又地金月火」等宣說二十二種發心。

彼中，前三發心，由下中上品，是初學地所攝；其後一個，是進趨初地之道所攝；爾後十個，是極喜等十地所攝，是見修道之所行境；再次五個，是殊勝道所攝；末三發心，是佛地所攝之前行、正行及後行；由是之故，發心之分類，總攝於初學地至佛地間。

別說發心分類後，如是已發初等菩提心之菩薩，如



彼時中，教導成就生起欲求菩提之心，及彼所引生之法故；教導由攝持所獲功德而真實增長故，即是教授。

修行及諸諦，佛陀等三寶，不耽著不疲，周徧攝持道，五眼六通德，見道並修道，當知此即是，十教授體性。

如是云云。教授修行學處，謂修行如所分類之菩提心，以不逾世俗諦及勝義諦，當由不共聲聞等之不可得之理而趣入。

教授修行所緣四諦：教授苦諦，宣說當修色等果性空，與般若波羅蜜多等真如之自性，本性非異。教授集諦，由空性與色等諸因非異故色等非集、非滅、非煩惱、非清淨之法。教授滅諦，空性遠離生滅、垢淨、增減等，如是無色乃至無無明生，亦無無明滅，無佛亦無菩提。教授道諦，施等波羅蜜多與行者亦然，內空等與外空等，及前際與後際等等相互非相應、非不相應。

教授修行所依之三寶：教授佛寶，以佛陀與諸菩提性相是一，能成為佛陀之法，一切相智不可得中，由不與色等若合，了知所緣能緣平等性。教授法寶，由總攝三智所攝之一切事、對治及行相，而所攝諸法皆無自性。教授僧寶，除去阿羅漢，以彼是屬於佛寶範疇故，是餘住向果位之七大士，又增獨覺為八位，即鈍根等二十大乘菩薩聖者諸有學不退轉者，當趣入無生等。

教授不耽著，發起精進慇勤於所說諸義中，由身等



之福德衰損，或起諸貪著，於不耽著中，教授身等無自性。

教授永不疲厭，雖長期慇勤修行，未成所求義而畏懼，由厭離故，於永不疲憊中，教授不取色等乃至正等菩提。

教授周遍攝持，當於十方諸佛前，為一一諸義受教諸道，由心消沉，於周遍攝持道中，教授諸法自性不生。

教授五眼：謂肉眼，異熟之天眼，慧眼，法眼，佛眼，依次是能見各各眾色，能見一切眾生歿此生彼，能證諸法無分別，能知一切聖者根性差別，正等覺諸法諸相，如是等智，教授修行彼等真如是一。

教授六神通：謂神變通，天耳通，他心通，宿住隨念通，修行所生天眼通，漏盡通，依次是能作地動等，能知住此世間諸界之粗細音聲，能知他心具貪著等，能憶念自他往昔多次生死，能見眾色，能斷諸煩惱及所知障，當知彼等無始寂滅。

教授見道，宣說見道四諦所攝，十六剎那之自性，法類智忍與法類智之體性中，諸瑜伽師通達諸法無自性，猶如幻師，於諸事都無執著，彼能修應斷之對治。

教授修道，諸有為、無為法自性一，故不能證彼等互異，同理，修道亦無有別異於如前見道所證者為所緣故，以見道與修道所證非異，故不能別立為真實修道者，然彼依緣起法性，彼能修應斷之對治。



如是之故，修習菩提心及彼所引生之法的般若波羅蜜多，諸相不可得；彼諸修行之所緣，是四聖諦；所依，是三歸依處；殊勝之因，是不貪著惡事；不退屈之因，是永不疲憊；不轉入他乘之因，是攝持道；不依仗他力之因，是五眼；圓滿一切相智之因，是六神通；究竟之因，是現見諦實及修道，此等皆於教授中宣說，唯以此等始能圓滿諸義，故教授者，有十行相。

為易於通達僧寶，宣說中間二頌。

諸鈍根利根，信見至家家，一間中生般，行無行究竟，  
三超往有頂，壞色貪現法，寂滅及身證，麟喻共二十。

如是云云。依後文將說之道智所攝見道十六剎那，由隨信行及隨法行二差別而有住初果向之二種；其後是預流果；其後是即彼之天家家與人家家之餘二種預流果；其後是諸鈍根之信解及利根之見至等第二果向之一種；其後是一來果；其後是即彼之另一種一來果之一間；其後是如前所說之信解及見至之第三果向一種；其後是不還果之中般、生般、有行般及無行般等之四種；其後是行色究竟之餘他不還果之全超、半超與徧歎之三種上流；其後是即彼行有頂者，謂壞色貪，即現法寂滅及身證之餘二種不還果；其後是阿羅漢向；其後是麟喻獨覺，如是二十菩薩僧。



初業行者獲得如是教授，由能出生決擇之支分，乃說順決擇分。

由所緣行相，因緣並攝持，菩薩救世者，如煖等體性，依具四分別，分下中上品，以此等勝出，諸聲聞麟喻。

如是云者，諸菩薩獲得究竟聞思等，於順解脫分之信等善根之後，即隨順現證四諦之四順決擇分，是世間修習所生，謂煖善根，彼後是頂，彼後是忍，彼後是世界第一法，依下中上次第而生，或繫屬鈍根等之菩薩，由補特伽羅差別而有下中上三品，依下文將說的所緣之差別，是緣四諦之事；由對治法執而無執著等之行相；通達三乘法之因的自性；由具善巧於方便之善知識完全攝持；見修所斷之所取及能取之四分別，由下文將說之理而出生者，是勝出聲聞獨覺之煖等四加行。

彼等之煖等善根者，彼宗是緣以質礙等性相之實事之四諦，由對治我見而住無常等行相，僅為通達自乘，遠離攝持，不具四分別等而出生故。

諸菩薩之順決擇分，由善巧方便力，若緣因門，若緣果門，若緣自性門，若緣法性之行相門，如其可能而緣四諦等事；當知亦如前，由餘行相盡緣四諦。如是於略標時，由僅欲詮說行相故不繁說。由是之故，此之安立唯是別異於他者，由是因緣，依於他乘皆無能破。

若爾，云何是所緣及行相之差別；由是因緣，以此中之七頌宣說所緣及行相。

所緣無常等，是彼四諦者，行相破著等，是得三乘因，色等無增減，住假名無說。

如是云云。彼中，煩下品之所緣，謂苦等四諦中，能依之無常等十六行相；彼之行相，謂於苦等諦中，破除執著實有及可得等；當知大乘煩等一切，皆是能得三乘智之因。

煩中品之所緣，依勝解及真如作意，於色等若生若滅，依次是不可得及無所見；行相，由諸名無所有故，色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。

煩上品之所緣，從色乃至佛陀之諸法，皆是假立法之名言；行相，謂諸善等法皆不可說。

由是之故，是無分別智火之前兆故，乃名為煩，是具所緣及行相之三相。

色等不應住，彼性無自性，彼等自性一，不住無常等，彼等彼性空，彼等自性一，不執著諸法，不見彼相故，智慧所觀察，一切無所得。

如是云中，頂下品之所緣，色等是離色等自性之自



性，以彼自性空故不應住色等；行相，通達勝義中色等諸法，與空性等互為自性一故，空性中由無無常等故，不應住色等若常若無常。

頂中品之所緣，由法界自性，諸無常等與空性，以無彼自性故，無常等與空性互為自性一；行相，以無自性故色等非我所。

頂上品之所緣，以無自性故不見色等中之青色等相；行相，以智慧真實觀察，定解諸法唯不可得。

由是之故，是能動善根之頂故，乃名為頂，是具所緣及行相之三相。

色等無自性，無性即自性，無生無出離，清淨及無相，由不依彼相，非勝解無想。

如是云中，忍下品之所緣，相之自性與自性之相，彼等空性非異故，色等離色等自性；行相，於有所得之士夫中，色等無性，是為彼自性。

忍中品之所緣，以自性無生故，色等無生亦無涅槃；行相，唯由通達諸法自性，能清淨身等諸相。

忍上品之所緣，以無自相及共相故諸法無相；行相，以唯是彼自性，由遠離色等諸相之所依，由勝解作意故非勝解其相，由真如作意故無想其相。

由是之故，以不趣三惡道，忍大法故，乃名為忍，是具所緣及行相之三相。

正定彼作用，授記執著盡，三互為一性，正定不分別，是順決擇分，下中上三品。

如是云中，世第一法下品之所緣，當修諸法無生及健行等三摩地；行相，由願力、福德、智慧及法界之力，如其福德善根因緣，任運所成，於世間諸界，趣三摩地之作用。

世第一法中品之所緣，佛陀授記安住諸勝等持之瑜伽行者，此是法性；行相，不起諸分別心故菩薩通達三摩地自性，不作念言我已住等持。

世第一法上品之所緣，由法性故三摩地、菩薩與般若波羅蜜多三者自性一；行相，諸法無所有故正定無分別者，是最勝方便。

由是之故，是一切世間法之最勝，故名世第一法，是具所緣及行相之三相。

除了所云：「所緣無常等，是四諦等相。」由詮說所緣差別之有法及行相差別之法，雖是詮說，由詮說所緣及行相差別之法，是詮說一切者，有一宗說：除了遮不遮餘差別外，彼等所詮之義，皆無不同。另一餘說：為結合偈頌，雖分別詮說，彼諸「行相破著等」，真實無增減故是唯屬於苦等諦之所緣及行相，而以下者當知皆然。



亦為明具四分別之義，此中偈頌。

由事與對治，二所取分別，由愚蘊等別，彼各有九種。

如是云者，謂所取分別，有以雜染事為依，及以對治為依之二行相中，由有緣無明等及緣清淨之蘊等之分類，彼各有九種差別。

由實假有依，能取亦分二，自在我等性，蘊等依亦爾。

如是云者，以緣實有補特伽羅及假有士夫，故能取分別亦有二相，謂緣自在我及蘊等而各有九種差別。

彼中所攝之義如下：雜染事為依者，謂於無明，色等諸蘊，執著名色，貪著二邊，不知雜染與清淨法，不住聖道，所得，我等，生清淨，於如是中所取起諸分別。

對治為依者，謂於蘊，生之門，種性，生，空性，波羅蜜多之義，見道，修道，無學道，於如是等中所取起諸分別。

補特伽羅實有為依者，謂於自在我，唯一，造因，見者等之我，雜染，離欲，見道，修道，已作之所依，於如是等中能執起諸分別。

士夫假有所依者，謂於執蘊，處，界，緣起，清淨，見道，修道，勝進道，無學道，於如是等中能執起



諸分別。

如是四分別如其數是具於四順決擇分。

相順於根本頌，當亦先說攝持，為明依彼之力，成為所說之差別，亦隨即之偈頌。

心不驚怖等，宣說無性等，棄捨所治品，是為全攝持。

如是云者，由心不驚不怖等之善巧方便，能宣說如其意樂諸法無我等，又不具所治品之慳吝等之善知識，應知是攝持。

具如是修行中，則如前所說之順決擇分，及見道等餘他亦能出生故，乃宣說修行所依。

趣通達六法，對治與斷除，彼等皆永盡，具智慧悲愍，不共諸弟子，利他漸次行，智無功用轉，所依名種性。

如是云云。初為諸世間順決擇分，彼後是出世間之見道與諸修道；彼後由生彼等之勢，如同驅賊閉戶，同時生起對治及斷除所治品；彼後以彼等不可得故盡除彼等具生滅之分別；彼後由先前之願力，及方便善巧於布施等之勢，於輪迴及涅槃中不住之性相之智慧與方便；彼後由生起彼等故是不共聲聞等之法；彼後生起如其所



欲，以密意門安立於三乘道之利他漸次行；彼後生起直至輪迴，以無相任運利他之智，此是次第，以此亦能圓滿有情諸義。

由修行之法現階段不同之差別，十三種菩薩，唯有如所說之法的所依處之法界自性，名為種性。

若謂：若唯法界是通達聖法之因之故，彼體性之菩薩，若是無上佛法自性住之種性，若爾，彼時，法界是共住之故，非獨菩薩。為遮如是劣慧凡夫之疑，此中宣說。

**法界無差別，種性不應異。**

如是云云。如聲聞乘等之所證次第而緣，為證聖法，法界，由安立是因之自性，乃名言假立為種性，雖見如是之答，餘世間共稱易解法性之答中。

**由能依法異，故說彼差別。**

如是云者，譬如，由同泥所塑，又由同火鍊成所依之瓶等，以能依蜜糖等器之差別，同理，能依法三乘攝故，所證亦有別。

云何是所說之修行所依之所緣。

所緣一切法，此復是善等，世間之所證，及諸出世間，有漏無漏法，諸有為無為，諸共弟子法，及佛不共法。

如是云者，始初為善、不善、無記，依次是沙門理、殺生等、無記之身業；彼後是於彼等中，由世出世間人之二相而成四雙，諸餘者誠如其數，謂繫屬凡夫之五蘊；諸聖者所攝之四靜慮；非我見對治之五取蘊；對治我見之四念處；觀待因與緣之欲界等；不待因之真如；諸聖者心續中之四靜慮；正等覺佛心續中之十力等；如是諸法，如其所證次第而緣，是十一種所緣行相。

於如是所緣中，云何是修行之所為，乃明所為。

勝諸有情心，及斷證為三，由三大自覺，當知是所為。

如是云云。一切時中，由全然了知一切相智，將生自覺佛之諸菩薩，依於勝諸有情眾諸有情類最勝之心大，斷大，證大，為趣如是之修行故，由具三大，當知所為為三。

宣說如是修行之所依等之後，云何是彼修行之自性。三智之境中，是一般善法之所依者，圓滿眾相加行



等四現觀，一一現觀皆是六波羅蜜多之所依者，是為修行，如是誠如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勝進道之自性的修行性相，是披甲、趣入、資糧、出生修行，如是等中，以精進之自性故，初說披甲修行。

由彼等別別，皆攝施等六，諸披甲修行，六六如經說。

如是云者，若布施法施等，則斷聲聞等之作意，安忍一切有情之辱罵，生起欲求，不雜他乘心緣一境，迴向無上菩提，依次是布施等不可得之披甲修行，同理，受持戒律，圓滿安忍，發起精進，成就靜慮，修行智慧；如是布施等波羅蜜多，一一皆攝布施等六，雖有六六三十六行相，布施等六，法相應故，披甲修行有六行相。

## 第二卷

如是披甲修行中，出生趣入故，次趣入修行。

靜慮無色定，施等道慈等，通達無所得，三輪善清淨，所為六神通，一切相智中，能趣入修行，當知昇大乘。

如是云者，謂靜慮及無色定，施等六波羅蜜多，見

修無學勝進道，四無量心，具無所得，於諸法中三輪皆清淨，所為，六神通，一切相智，正住如是性相等中者，是昇往一切大乘法之自性，故趣入修行有九行相。

如是趣入修行中，能生資糧故，第三資糧修行。

悲及施等六，並修正觀道，及以雙運道，諸善權方便，智福與諸道，陀羅尼十地，對治資糧行，當知是次第。

如是云者，謂大悲，布施，持戒，安忍，精進，靜慮，般若，止，觀，雙運道，善巧方便，智慧，福德，見等道，法等陀羅尼，地，對治，如是等中，以不可得故不越世俗諦，能成就一切大乘法，由如是大悲等所真實成就之自性，能持大菩提故，大悲等是資糧之故，資糧修行有十七行相。

彼中，智慧資糧者，謂內空，外空，內外空，空空，大空，勝義空，有為空，無為空，畢竟空，無際空，無散空，本性空，一切法空，自相空，不可得空，無性自性空，有性空，無性空，自性空，他性空，為二十空性；此如是云：

諸內與外者，二者與空事，方與涅槃道，緣生與反面，離邊無始散，本性與諸法，法生等過等，具與反面性，虛空本始空，法之他自性，彼彼性空故，許二十空性。



地資糧中，為明云何是彼等地淨治之法，此中以二十三頌宣說。

由十種修治，能圓滿初地，意樂利益事，有情平等心，能捨近善友，求正法所緣，常樂出家心，愛敬成佛身，開闡正法教，諦語許為十，彼性不可得，當知名修治。

如是云者，如彼次第，於一切事中無有詭诳之意樂，饒益自他之所需，於一切有情一心平等，盡捨一切所有，承事善知識，欲求三乘正法之所緣，不樂居家，欲求無上佛身，開闡正法教，語諦實語，以如是相之十法，出生一切故，由修治之因，自性不可得，唯有修治如是差別相，是證得初地之極喜地。

戒報恩安忍，勝喜及大悲，承事敬師聞，第八勤施等。

如是云者，謂善法戒有情戒及律儀戒，念他所行恩，忍他諸害等，不悔所修善，慈一切有情，承事親教師，修行善知識所宣法，樂修施等六波羅蜜多，如是修治如前，以修治八種差別相，是證得第二地無垢地。

多聞無厭足，無染行法施，嚴淨諸佛土，眷屬不厭倦，住有慚有愧，五種無執性。

如是云者，謂聽聞正法無厭足，以不觀利養等之心宣說正法，淨治己佛土之一切情器世間，見所利有情邪行等仍不厭倦，觀待自他不行不善法，如是五種修治相，如前，以自性無分別而修治，是通達第三地發光地。

住林少欲足，杜多正律儀，不捨諸學處，訶厭諸欲樂，涅槃捨眾物，不沒無戀著。

如是云者，謂住阿練若，未得之利養無貪欲，已得不多求，乞食等杜多功德之律儀，為活命等亦不捨學處，觀欲樂之過患而厭離，精勤於與所化有情相應之涅槃，盡捨諸所有，心不沒於修善，一切無戀著，如是修治如前，以十相而圓滿第四地焰慧地。

親識及慳家，眾會忿諍處，自讚及毀他，十不善業道，憍慢與顛倒，惡慧忍煩惱，遠離此十事，證得第五地。

如是云者，為利養而結識出家人等，吝說信家，人群眾多之城鄉等，讚己，毀他，十惡業道，由聞等起慢而不敬他，顛倒起執善不善業，邪見等惡慧，趣向貪等煩惱，遠離如是性相之十法，是所遮法，彼義引申為修治十種行相，如前，是證得第五地難勝地。



施戒忍精進，靜慮慧圓滿，於弟子麟喻，捨喜與怖心，見乞無不喜，盡捨無憂悔，雖貧不厭求，淨得第六地。

如是云者，由圓滿六波羅蜜多，故遠離喜樂聲聞及獨覺，怖畏自性不可得，不喜乞者來求，不樂自在盡捨所有物，貧而矯亂來求者心，由十二種修治，如前，是圓滿第六地現前地。

執我及有情，命與數取趣，斷常及相因，蘊界並諸處，住三界貪著，其心徧怯退，於三寶尸羅，起彼見執著，諍論於空性，違空性過失，由離此二十，得證第七地。

如是云者，謂遠離執我，有情，命，數取趣，斷，常，相，因，蘊，界，處，住三界，貪著，其心徧怯退，於佛，法，僧，戒起見執，諍論於空性，詮說彼相違，若遠離如是二十種過失後，是所遮法，彼義引申為修治二十種行相，如前，是圓滿第七地遠行地。

為宣說由彼義所引生之法。

知三解脫門，三輪皆清淨，大悲無所執，法平等理一，知無生知忍，說諸法一相，滅除諸分別，離想見煩惱，奢摩他定思，善毘婆舍那，內心善調伏，一切無礙智，

---

非貪地隨欲，等遊諸佛土，一切善現身，共為二十種。

如是云者，正知空；無相；無願解脫門；十善業道中殺業殺者所殺不可得等；緣一切有情之大悲；一切不可得；通達諸法平等性；通達一大乘；了知無生；了知諦察甚深法忍；一切所知以大乘之方便門而宣說；除一切分別；無執相之分別，遠離薩迦耶等五見，斷除貪等煩惱；修奢摩他；善巧於方便及智慧；心寂靜性；於色等中無質礙智；非愛染處；隨心所欲同時等遊諸佛土；相應所化有情普現身；如是二十種修治行相，亦如前，是證得第七地遠行地。

知諸有情心，以神通遊戲，修微妙佛土，觀故親近佛，知根淨佛土，安住如幻事，如思受三有，說此八種業。

如是云者，如實遍知一切有情如其所有之心行，以神變通遊戲諸世界，佛土所依全金等之自性，一切中由觀察諸法故承事諸佛，生起天眼，淨治佛土能依有情，安住一切如幻，由見能為一切有情義心隨所思而現受生，由修治如是八行相，如前，是領受第八地不動地。

無邊諸誓願，了知諸天語，辯才如懸河，入胎最第一，種姓父母族，眷屬清淨生，出家菩提樹，圓滿諸功德。

---



如是云者，無邊大願，了知天等一切有情之語，辯才如懸河無盡，入士夫所讚之母胎，住刹帝利族，日親等族出生，與母系等善聯姻，自主之眷屬，帝釋天等所稱讚之生，諸佛敦勵出家，如意寶之阿輸他樹等，圓滿佛陀與成為佛陀之法的諸功德，由如是圓滿二十種修治行相，如前，以修治諸差別，是現證第九地善慧地。

明宣如是彼諸因地之修治，於果地時不說彼等，以總攝諸地，是第十地之相。

超過九地智，若彼住佛地，應知彼即是，菩薩第十地。

如是云者，聲聞等之種性，預流向，預流，一來，不還，及阿羅漢等之六種，與依於安立三乘理所攝之餘三向，及獨覺等，依次是種性地，第八地，見地，薄地，離欲地，已辦地，聲聞地，獨覺地，及所說菩薩九地僅計一地；超過如是九地已，於第十地中，菩薩但稱如來，非正等覺，於彼佛地中，若以誓願智慧住者，當知彼是菩薩之第十地。

中間偈頌宣說對治資糧。

見修諸道中，能所取分別，為滅除彼等，說八種對治。

如是云者，所取分別，有唯是雜染煩惱事及對治為依之二種；能取分別，有實有補特伽羅及假有士夫為依之二種，一一於見道及修道中斷除，為除八種所取能取分別故，依二諦之行相而現證，以所治品之分類，唯是二道現階段之差別者，是八種對治行相。

積集如是資糧中，定能出生故，乃說第四種出生修行。

所為及平等，利有情任運，超二邊出生，證得相出生，一切相智性，道具境出生，當知此八相，是出生正行。

如是云者，所云之所為，諸法平等性，能利有情，無相能作一切而任運成就，遠離斷常二邊自性之差別者，證得一切三乘義，所云之一切相智，彼之勝進道，謂無有餘他勝於諸出生所依事之法故，是以諸法不可得而出生修行之八相，故出生修行是八種行相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》第一品注釋竟。

##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### 第二品 道相智

若不了知道相智，不能證得一切相智，乃宣說道相智。

能調諸天故，放光令隱闇，境決定周遍，自性及事業。

如是云者，為成就能生起道智，以如來之自性光明，隱蔽諸天眾之異熟光，為令了知唯摧伏驕慢之心續能生彼智，由是之故，彼句是旁顯所依身；彼復唯發心菩提故彼境別別決定；安立三乘者，是權便之意趣，非真實意，以宗派如是說故一切有情皆是究竟之無上菩提者，由是因緣，諸離貪者及餘他瑜伽行者，為證佛果，道智當是彼應修習，此是周遍；發心菩提者，乃至輪迴，唯住有情義，非一切時中，為斷煩惱，此是自性；彼後是如是本性者之事業，是不現證實際，及以善巧於智慧與方便，攝受未攝受之有情，此是事業。

詮說如是所依身等之後，於道智時，當圓滿諸道，乃宣說聲聞道之道相智。

道相智理中，由諸四聖諦，行相不可得，當知聲聞道。

如是云者，彼中，如苦諦之次第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彼等之性相是寂滅四行相。集諦之因、集、生、緣之自性，是如病，如癱，如箭，如障之行相，是趣向厭離、離欲、解脫故，如是所說故；諸苦諦與集諦者，一一是厭離相，是彼方逼切及敗壞之相；離欲相，是變動及速滅之行相；解脫相，是可畏、染疫及有癟之行相。

滅諦之滅自性是無我，靜與妙之自性是寂靜，離之自性是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為。道諦是道、如、行、出之行相，如是等以自性不可得，是道相智時，菩薩當知彼諸聲聞道。

知四聖諦者，證得順決擇分是為前導，宣說彼道後，乃說順決擇分。

聖聲聞道中，由色等空故，空無別為煥；由彼無所得，許為諸頂位；破色常等住，故是諸忍位；依於十地等，由廣說無住，名世第一法，云何以佛智，不見諸法故。

如是云者，色等蘊由彼自性空故，諸空性互無異；色等如前不可得；同理，色等非常非無常，謂破除住有所得；何以故，以如來正等覺來，不見有諸法故，以正



量士夫依不可得之正因之所許，故不住極喜等地，由廣說中所說諸行相，依次是於四諦之所緣中，生起順決擇分。

聲聞道後之無間，明獨覺道，雖為應理，然彼等若勝出諸聲聞，彼等之道復以何者而為差別，為除此疑，且先成立彼差別。

自覺自證故，他教亦不依，麟喻獨覺智，說彼是甚深。

如是云者，經教中說，諸聲聞從他聞正法而證其菩提，亦對他宣說真言詮之法，令入善法；諸獨覺由先前之聞等起行，不仗他人而自證其菩提，由是因緣，彼等不需仗佛陀等之教授，是彼初差別；由宣說以聲詮之法，能令聽者了知說者之智力，彼諸獨覺由彼所證智慧等之力，宣說無聲之法，令他趣入十善業等，由是之故，彼等之無思惟智，是彼次差別。

又為除彼云何以無聲說法之疑。

彼彼於彼義，如如彼欲聞，彼於彼彼義，無聲亦彼現。

如是云者，不觀不察行相，不能言說，而言詮者，心則散亂，彼復能擾亂心續，故菩薩發願成佛後能宣說

無聲之法；由是因緣，誠如佛陀之故，獨覺亦於彼階段以其願力，雖無聲若彼於彼義，欲聞如是行相，於彼心中，唯現如是彼義之行相，名無聲宣法；“宣法”之義，謂所詮之法，能令聽者心智初萌及增長。

詮說如是差別後，諸差別者之道，由唯是殊勝，乃正說獨覺之道。

遠所取分別，未離能取故，所依麟喻道，當知正所攝。

如是云者，獨覺之道，唯修所說之四諦，又由修習如彼諸法自性之緣起，而斷諸所取，然未斷諸能取分別，由獨覺乘所攝之能依法之差別事，通達具如是殊勝之法，菩薩是當了知，非現證一切，即是獨覺道。

若證得順決擇分，則出生如所說之道，乃宣說順決擇分。

不壞假法性，開闡煖行相；頂由達色等，無減等所顯；忍由內空等，不攝色等故；色無生等相，是為第一法。

如是云者，謂宣說如是不壞色等但假名之法性，勝義中不為色增色減等故學，自性空故不見色等可由內外等空所攝受，不見色等若生若滅，如是諸行相，依次是



緣四諦而出生之順決擇分。

獨覺道後，隨即宣說菩薩道。

由諦與諦上，忍智四剎那，道相智見道，說此具功德。

如是云者，道相智時，菩薩修習法智忍、法智、類智忍、類智，忍與智四剎那一一繫屬苦等諦，修習具此生及他生之功德，名為見道之大功德。

當云何修諸行相。

真如與諸佛，互無能所依，故不許差別，廣大無能量，無量及無邊，住彼於色等，定執如如來，無取無捨等，慈等及空性，證得佛陀性，徧攝諸淨法，除遣諸苦病，息諸涅槃執，諸佛護念等，不殺害生等，一切相智理，自住立有情，所修布施等，迴向大菩提，是道智剎那。

如是云者，由勝義之理，真如與佛陀相互無能依所依，由是之故，不許彼等異門差別；由色等之法界自性故廣大；同理彼等無能量；如前，以虛空無量，彼等亦無量，如是等是苦諦諸行相。

由色等無自性性故無斷常之邊等；住般若波羅蜜多者，由法界自性，於色等定執為如來；同理住於彼中，



修習諸法無取捨等；當修以無自性之勝解為首之四無量心，如是等是集諦諸行相。

色等真實自性唯是本性空；等同法界之諸善根之果，是證得如來；般若波羅蜜多偏攝諸對治；唯彼能息諸內外之害；如是等是滅諦諸行相。

唯修習無自性能滅色等及涅槃之執；安住善巧於方便與智慧者，得諸佛守護救護及庇護；由欲求成佛，自能離斷生命等，自能住一切相智，亦勸他住於彼中；欲求布施等能無竭盡，當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如是等是道諦諸行相；彼等是道相智之諸剎那。

有謂：由此中所極力彰顯偈頌義之文，並未說行相之義，僅彰顯見道十六剎那，故是彰顯少分，已說及將說之順決擇分等義之諸偈頌，當知皆然。餘他等曰：彼等亦應是絲毫未宣說現觀次第，以彼等未宣說修行次第故；復次「所緣行相等」等等偈頌之義，彼又云何。

見道隨後當宣修道，以所詮較少，及為令所化有情能安住專注於彼果故，且先說彼作用。

偏息敬一切，能勝諸煩惱，怨敵不能害，菩提供養依。

如是云者，於諸行相中，心能自在，恭敬善知識等一切有情，勝伏諸貪等，非他能作害之境，成就正等菩提，所依之境能作供養，是修道作用之六行相。



作用之後是修道，彼復具有漏及無漏二行相，由是之故，有漏修道之勝解、迴向、隨喜等三種作意之中，初名勝解作意。

**勝解謂自利，俱利及他利，當知此三種，彼復下中上，別別為三品，下下等所分，復各分為三，許二十七相。**

如是云者，謂如所勝解由緣自利、二俱利及他利，雖是所見善法之所依，依於修道，初不現證實際之自性亦是三行相，彼等亦一一各有下中上等三行相，彼又別別有下下等之分類，故是三行相，如是三種九聚，是勝解修道之二十七種行相。

修習彼之菩薩，出生歡喜故，如是之勝解，能得諸佛等之讚美等，乃宣說讚美承事與稱揚。

**般若波羅蜜，於諸勝解位，由三種九聚，讚事及稱揚。**

如是云者，如所勝解，住於所見之法之般若波羅蜜多之初中後三種勝解作意，於彼階段之九品中，由別別之九種行相，許為依次漸增而令歡喜，讚美承事與稱揚，由是之故，此諸讚美等，是如實通達彼真實義者，並非阿諛。



如是勝解中，出生迴向，第二種名迴向作意修道。

殊勝徧迴向，彼作用最勝，彼無所得相，非顛倒遠離，佛之福資糧，自性念行境，具善巧無相，諸佛所隨喜，不墮於三界，下中及上品，是餘三迴向，生大福德性。

如是云者，如前所說之殊勝勝解，無所得，非顛倒，遠離，憶念如來善根之福德資糧自性，具善巧方便，無相，如如來所作之隨喜，不墮三界，下品，中品，上品能生大福德，安立如是名之作意等，依次是緣無上菩提，戒等蘊，能迴向之心，具我等之事，三世諸佛之善法，布施等，相，一切道，欲界等，十善業道等，預流向等，諸住無上菩提者，如是等皆不可得；以三乘於所化有情宣說道之因的自性，以諸所作，為一切有情義利，為無止盡故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是能行十二行相。

如是善迴向，能真實增長，第三種名隨喜作意修道。

由方便無得，隨喜諸善根，修隨喜作意，是此中所說。

如是云者，以極喜之心，世俗中以方便緣諸善根，勝義中以無所得而隨喜等；彼中所攝之義者，勝解作

意，如從諸勝處能得金塊，能起福德作用；迴向作意，如彼金匠作莊嚴，是無上菩提之支分；隨喜作意，能得與他作者等同之福德。

有漏修道之後，是無漏修道，彼亦有二行相，由是之故，初正行性相之修道。

彼自性殊勝，一切無作行，諸法無所得，出生大義利。

如是云者，無倒的見色等是彼自性，依別等不能成佛是彼殊勝，通達諸法無生是一切無作行，瑜伽行者心續中，生起具如是自性等之道的諸法無所得是出生，大義利是能成佛之大義利。

彼後，云何由取與捨，而能得此之出生與不出生之因，為除此疑，次清淨修道。

親佛及施等，善巧諸方便，此是勝解因，諸法衰損因，諸魔所扇惑，不信解深法，耽著五蘊等，惡友所攝受。

如是云者，謂親近諸佛，圓滿布施等波羅蜜多，善巧奢摩他，是諸能生因；邪魔之作害，不勝解深法，執著蘊等事，惡友為朋，是諸不生因。



宣說諸能得及不能得因之後，宣說清淨之總相。

云何果清淨，即色等清淨，以彼二無別，無二分稱淨。

如是云者，諸聖者補特伽羅沙門性之果，由遠離諸違逆品而清淨者，彼即是色等清淨，果與色等之清淨者，於色等中，是由遠離執著我等之所顯，何以故，彼等之清淨是無別無二分，以自相與共相無別，由是之故，說彼等清淨。

詮說清淨總相後，今說彼差別相。

惑所知三道，斷故為弟子，麟喻佛子淨，佛一切最淨。

如是云者，由斷除貪等煩惱惑，斷除彼與一分所知障之所取分別，斷除三乘道之三種障之故，彼等依次是諸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之清淨，斷除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之習氣故，究竟清淨，由法界所出者，許為無上正等覺之清淨。

於道相智品時，宣說清淨之餘，云何兼說佛陀之究竟清淨，及聲聞等之少分清淨。

九地上上等，諸垢之對治，謂由下下等，諸道能清淨。



如是云者，欲界、靜慮、無色定之九地中，彼違逆品之上上等九品之對治，依次是道之下下等九行相，是能清淨一切及少分之因，故稱究竟清淨及少分清淨。

云何是究竟清淨。

由斷彼諍門，道能量所量，由是平等性，許三界對治。

如是云者，彼中，對治者，是上上品等，違逆品者，是下下品等，此是應理；如是諍難中，喻如為除服上細垢，洗者需大費勞，以此喻而斷其諍，所云修道究竟清淨者，由三界行相之能量及所量皆不可得之平等性，是究竟對治之自性故，許佛之清淨是究竟清淨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》第二品注釋竟。





##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### 第三品 一切智

若不了知一切所依事，不能善知道相，乃宣說一切智。

非此岸彼岸，不住彼中流，知三世平等，故許般若度。

如是云者，由通達三世諸法無生之平等性，而許為近諸佛菩薩之般若波羅蜜多者，由智不住此岸輪迴之常邊，由悲不住彼岸涅槃之斷邊，亦不住彼中流，故是不住三有與寂滅。

由一切智時遮隱之說，當知聲聞等不能了知三世平等故，又遠離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僅是彼所證之般若波羅蜜多，離悲智故，由緣有性及無性，故知住於輪迴與涅槃。

宗派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汝許即是空。」謂了知三世平等，是唯有通達一切所依事，彼豈非一切聖者皆有耶，若爾，聲聞及菩薩等云何遠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

彼由緣相門，非方便故遠，彼由巧便故，名為近般若。



如是云者，猶如於幻化者所幻化事之顯現中，由不了知彼之自性，以耽執有性故不現彼無自性，如是，由遠離善知識等方便善巧故，由取相故，諸聲聞等不知諸法自性者，無平等性智，由是因緣，彼等遠離般若波羅蜜多。

諸菩薩，由長時依善知識無顛倒教授，依於二諦之聞等慧所生之方便善巧故，去除執著諸法之顛倒相者，由了知色等法，即是了知彼平等性，由是因緣，彼等是近般若波羅蜜多；即非方便則遠，方便則非遠。

如是成立聲聞等遠般若波羅蜜多，即是彼所治品。

色等蘊空性，三世所繫法，施等菩提分，行想所治品。

如是云者，色等三世諸法，有漏無漏及二者之自性，一切皆無有中，以緣有性故於他所偏計之我等，起空見及行想者，雖是彼等之對治，亦由住顛倒故是應斷，是彼所治品。

諸菩薩之正反者，即是能治品。

無施等我執，令他於彼行，由滅貪著邊，執佛等微細。



如是云者，由三輪清淨故通達布施等無我，自住立他於如是行，是真淨住故，由滅一切貪集處，是應取之故，一切皆是能治；禮敬如來等，以是福資糧之因，雖是彼對治，以是微細貪之自性，非離一切故是所治品。

### 第三卷

又云何微細貪是所治品。

彼法道甚深，自性遠離故。

如是云者，以是之故，諸法唯自性空，彼等是甚深，由是因緣，若有如來可得，亦是所治品。

若爾云何斷。

知諸法一性，故離諸執著。

如是云者，色等諸法自性唯是一性，即是無自性，若了知能知所知平等一性，即遠離一切執著。

又云何諸法自性甚深。

由無能見等，說彼難覺了。

如是云者，以是之故，由諸識遣除所緣之義，乃說彼自性唯是難覺了，由是因緣，彼是甚深。

又云何是難覺了。

色等不可取，許彼不思議。

如是云者，由是之故，從色等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之自性，不可得故，許為不可思議，由是因緣，彼是難覺了。

詮說如是所治品等後之結義。

如是一切智，所治能治品，無餘諸差別，當知如經說。

如是云者，由一切智品時所說之理，當知即是聲聞等之所治品，及菩薩等之能治品。

詮說如是所治品等之後，云何是修行彼等行相之加行，乃說加行。

色等無常等，彼圓不圓滿，於彼無著中，不行之加行，無異無造者，三難行加行，如根性得果，故許為有果，



不依仗於他，能知七現事。

如是云者，色等諸法，彼等之無常與空等，別別不圓滿與圓滿，無著性，不變異，無造者，依次是三智體性之所為、加行及作用等之難行，如其善根因緣證果不空，不依他緣，了知如變異、合集、相違、依緣、無遷流、無所依、非造者之七現事中，由破除如是行之門，宣說諸菩薩是行於彼及彼之十種加行，引申為聲聞等是行於相反於所說之加行。

由平等性門，當修加行，加行之後，宣說平等性。

不執著色等，四種平等性。

如是云者，執著色等，青色等相，戲論及通達之一切執著，彼等一切不可得者，是平等性，以是加行平等性之故。

別別通達加行平等性之後，當修見道，乃說見道。

苦等聖諦中，法智及類智，忍智剎那性，一切智見道。

如是云者，一一聖諦中，有法智忍，法智，類智忍，類智，如是十六剎那之體性，是一切智時之見道。



若爾云何是諸諦行相。

色非常無常，出二邊清淨，無生無滅等；如虛空無染，脫離諸執著，自性不可說；故詮說此義，不能惠施他，悉皆不可得，畢竟淨無病；斷除諸惡趣，證果無分別，不繫屬諸相，於義名及二，彼知無有生，一切智剎那。

如是云者，以無自性故，色等，非常非無常，無常無無常故；出常斷邊，非苦非樂故；清淨，遠空非空故；無生無滅無染無淨，非我非無我之自性故，是苦諦諸行相。

如虛空，因與非因虛妄故；斷諸煩惱及隨煩惱，集與非集無故；解脫諸執著，生與不生不繫屬故；自性不可說，脫離緣與非緣故，是集諦諸行相。

由是之故，宣說滅諦之義不能惠施於他，不繫屬滅與非滅故；不可得，靜與不靜無故；離二邊畢竟清淨，遠妙與非妙故；不生一切疾病，無離亦無不離故，是滅諦諸行相。

遮斷諸惡趣，遠道與非道故；證果之方便無分別，不雜如與非如故；不繫屬諸法相，解脫行與非行故；不生了知所詮之所知及能詮之聲二者，無出與不出故，是道諦諸行相；如是行相之一切智的諸剎那，是諸菩薩之見道；聲聞等與彼相反，是修習無常等諸行相，是一切



智之見道。聲聞道者，菩薩是當了知，以非現證，乃不宣修道。

如是廣說後，由能攝一切義，乃總結三智。

如是此亦此，又此三經文，此三品圓滿，即是此宣說。

如是云者，適前所宣之理，是此一切相智，又此道相智，又此一切智，是如是圓滿三品之三行相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》第三品注釋竟。





##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### 第四品 圓滿眾相現觀加行

了知三智，又由總攝一切相智、道智及一切智之門，能修三智，為得自在故，乃宣說圓滿眾相現觀。

知一切差別，行相為能相，彼由三智故，許行相為三。

如是云者，執為常等，彼違逆品之對治法之自性，是緣無常等之智的諸差別，安立為行相，是彼能相，彼等亦以三智之差別，而許為唯三行相。

宣說總行相後，將說其差別相。

始從無邊相，乃至無動相，三諦各有四，道諦說十五。

如是云者，彼中，依一切智，謂無邊，不生，遠離，難屈伏；無足跡，如虛空，不可說，無名；無轉，不可引奪，無盡，無生等十二行相，依次是苦等三諦之無常等性相。

對治煩惱障之無漏見道之一道，又以一切智亦攝獨覺，由是之故，彼等之所知障之對治，是有漏及無漏修

道之二道；初者是無作者，無知者，無捨轉者，無調伏者等四行相，依次是道等之諸相。

次者是如夢，如響，如像，如陽燄，如幻等五行相，依次是無自性，無生，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之性相，總的是所知障之諸對治。

第三者是無染，無淨，無塗染，無戲論，無慢執，無動轉等六行相，依次是所知障之雜染，清淨，煩惱習氣，色等戲論，自覺，退轉，是如是諸分別之別別確定之對治。由是因緣，道諦有十五行相。總之，一切智有二十七行相。

彼後是道相智之行相。

因道及苦滅，彼中如次第，說彼有八七，五及十六相。

如是云者，依雜染及清淨分，是因諦之集諦與道諦，是果諦之苦諦與滅諦，是明事門，當知如集諦、道諦、苦諦與滅諦之行相數，依次是所云之八等。

彼中，離染著，不住，寂靜，無貪，無瞋，無痴，無煩惱，無有情，如是等行相，依次是：因者是欲，貪，喜愛；集者是貪，瞋，痴；生者是諸分別；緣者是執有情，如是等之對治是三三一一，由是因緣，是因之諦的八行相。

無量，無二邊，無異，無執最勝，無分別，無分



限，無滯礙；依次是開啟一切有情之道，及云何開啟一切有情；是如相及云何是如相；是行相及云何是行相；是出相體性，彼等之自性依次是二二二一，由是因緣，是道諦之七行相

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，第五者是無相之行相，由是因緣，是苦諦之五行相。

滅之行相，以無內、外及內外二者之諸法，即內空、外空及內外空等三行相。靜之行相，以滅除執著徧計之我空，器世間，勝義，有為，無為，斷常邊，輪迴無始無終，無棄捨所通達法，此等即是空空，大空，勝義空，有為空，無為空，畢竟空，無際空，無散空等之八行相。妙之行相，由滅除有他徧計之作者，即本性空一相。離之行相，由滅除迷惑於境之體性，謂迷惑於施設，性相，三時，即一切法空，自相空，不可得空等三行相；唯是離相者，由離自性故，即無性自性空一相，由是因緣，是滅諦之十六行相。

總之，道智有三十六行相。

爾後是一切相智之行相。

始從四念住，究竟諸佛相，隨順道諦中，由三智分別，弟子及菩薩，諸佛如次第，許為三十七，三四及三九。

如是云者，從四念住相，乃至究竟諸佛相，是三智

所攝之道，是一切相智總攝一切聖補特伽羅之故，如其數者，許為諸聲聞之三十七相，諸菩薩之三十四相，諸佛之三十九相。

彼中，於一切智中，初於觀察諸事之道中，為趣入四諦故，於身、受、心、法，以自相與共相觀察，是四念住行相。

住於彼後者中，出生精進，於精勤之道中，不善法與善法，彼生與不生，依次是精勤於正斷、不生、增長與令生之因，是四正斷行相。

若具此精進，以能令心堪能而於修習三摩地之道中，依欲，勤，心，觀之三摩地，是具斷行之四神足行相。

於修心中，出生煖頂之加行，故於現觀加行之道中，是煖頂之體性，即信，勤，念，定，慧等五根行相。

證得煖等，出生忍與世第一法，故於繫屬現觀之道中，是忍與世第一法之體性，即信，勤，念，定，慧等五力行相。

通達煖等四中，出生見諦之道，於現觀之道中，即念，擇法，精進，喜，輕安，定，捨等七菩提分。

全然了知見諦，出生修道，於正出離之道中，即正見，正思惟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精進，正念，正定等八聖道支之八行相，由是因緣，是諸弟子一切智之道的所依之三十七行相。



道相智中，對治道者：見之對治，及彼之因的分別之對治，與願求三界之對治，如是之自性依次是，空、無我之行相者，是初解脫門；滅諦與道諦之行相者，是第二解脫門；無常、苦與集諦之行相者，是第三解脫門，是如是三解脫門行相。

變化道：不滅除與滅除色想行相故，依次是內住有色及無色，而觀外色，是對治變化障之二種解脫相；變化可悅與不可悅色，依次是喜與不喜之煩惱的對治，是淨色解脫相，由身現證而圓滿住之一種解脫相，是如是三解脫相。

現法樂住之道：住於與解脫相應之道的自性中，謂無色定之四行相，及住於寂靜之道的自性中，謂滅想受之一種行相，是如是五行相。

出世間道：是四靜慮，四無色定，滅盡定等九行相。

能斷道：是無間道之行相，四諦所攝，不具煩惱性相之四相。

唯成佛之道：是布施等十波羅蜜多。

由是因緣，是諸菩薩之道相智之三十四行相。

一切相智之行相，極其殊勝故，是唯一不共之道，彼中：知處非處，業異熟，種種勝解，種種界，根勝與劣，遍趣行道，雜染與清淨，宿住隨念，死與生，漏盡

智力等十力之行相。

自稱我是正等覺，宣說染等能作障，宣說一切智等道定能出生，自稱我已永盡諸漏，無有能攻難之四無畏行相。

知諸異門，知諸法相，知地方語，知一切品別之境中，依次是法，義，詞，辯等四無礙解行相。

常無誤失，無卒暴音，無忘失念，無不定心，無種種想，無不擇捨等六行相。

欲，勤，念，定，慧，解脫知見等無退失之六行相。

一切身、語、意之業行，以智為前導，隨智而轉之三行相。

於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所起智見無著無礙之三行相。

如是等是十八佛不共法之行相。

諸佛如實宣之如來智，諸法自在轉之自然智，正等覺一切相之正等覺智，是佛陀之三行相；由是因緣，諸佛一切相智道之所依有三十九行相。

彼中，一切智之行相者，由聲聞及菩薩之差別，依次是無漏及有漏；道智之行相者，以諸菩薩未全斷煩惱故，唯是有漏；一切相智道者，以正等覺斷盡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之習氣，諸法任運自在轉故，唯是無漏。諸行相總攝為一百七十三行相。



諸殊勝加行者，若當修諸行相，彼等亦若無加行者，則不可說故，乃說聽等器。

由承事諸佛，彼中種善根，善知識攝受，是此聞法器，親近佛請義，及行施戒等，是受持等器，諸聖者所許。

如是云者，於過去及現在諸佛所種諸善根長養德本，於如來所以身等承事供養，請諸疑惑文義，修諸布施等十波羅蜜多，承諸善知識之攝受；依次是於此具行相之般若波羅蜜多聽聞、受持、不忘文義、如理作意之法器，是諸佛之所許。

宣說如是加行者後是加行。

不住色等故，遮彼加行故，彼真如深故，彼等難測故，此等無量故，劬勞久證故，授記不退轉，出離及無間，近菩提速證，利他無增減，不見法非法，色等不思議，色等彼諸相，自性無分別，能與珍寶果，清淨及結界。

如是云者，色等無自性故不住，不行於彼等即是行，彼諸色等是真如自性故甚深，難測度，無量，如是之所證依次是，色等不住，不行，甚深，難測，無量之加行之五相。

於般若波羅蜜多起驚恐，不起驚恐，真實受持，遠

障礙法，恒修深法，新無漏法之所依，現證果法身，轉妙法輪，不見增減，不緣欲界，不執色等不可思議，不分別色及彼之相與彼之自性，見預流果，色清淨，經年累月精勤不捨，具如是等之修行，依次是於大劬勞經長時乃能成正覺，得授記，不退轉，出離，無間，近正等菩提，速證大菩提，度有情眾，無增減，不見是法是非法，不起色等不可思議，於色等相不起分別，能與果寶，清淨，結界中加行，如是十五行相，即是二十種加行。

若以見諸功德為前導，當能精勤修習諸加行，於加行之後，宣說諸功德。

摧伏魔力等，十四種功德。

如是云者，謂摧伏魔力，諸佛護念識知，如來佛眼觀見，近正等菩提，大義利等，觀境，圓滿一切無漏功德，說法士夫，不能壞離，引生不共善根，成就如所發誓願之義，執受廣大果，饒益有情義，一切時必得，如是諸功德依次是，諸佛之護念，識知，智慧觀見，趣近，大利益，能作事業，圓滿對治法，說一切相智之法，為善友，心得廣大妙法喜樂，於彼誓願深生隨喜，欲求甚深法，作有情事，得圓滿般若波羅蜜多，於彼諸無倒之加行中，由歡喜出生獲得，是十四種功德。



爾後亦由棄捨何等，於修諸加行時，云何是彼加行作障之過失，乃說作障過失。

當知諸過失，有四十六種。

如是云者，辯久乃生，辯乃卒生，身躁擾，心躁擾，非理所生之讀誦等，執著棄捨之因，退失應取之因，退享妙味，退失一切時受持最勝乘，退失恒常之所為，是初十相。

退失因與果之繫屬，退失無上，於種種境中眾辯卒起，貪著文字書寫，執著無事，執著文字，執著無文字，作意於境等，味著利養恭敬稱譽詩頌，善巧於尋求非道之方便，是次十相。

如其數，諸聽者與說者，隨屬前者與後者，由欲樂與懈怠而退失，由欲求之境互異而退失，由少欲與惡欲而退失，具不具杜多功德，善與非善之法，好施與憚吝，樂施與不樂受，略說與廣說之智，知不知十二分教法義，具不具六波羅蜜多，是第三組十相。

如彼結合，善巧於方便與非方便，已得與未得陀羅尼，欲不欲書寫文字，離未離貪欲等之四相；不往惡趣，樂往善趣等之二相；說者與聽者之前者與後者隨一繫屬者，喜獨處與樂眾眷屬，無隨行機會與樂隨行者，欲少許財物與不喜施彼，往有或無命難處，是第四組十

相。

同理之結合，往不往饑饉處，往不往盜賊等亂處，樂不樂施主數相追隨等之三相；魔作離間，偽說，令生貪愛非如實境等之餘三相。如是有四十六種過失。

由應取功德與應捨過失，當修諸加行，而了知性相是彼之前導，過失之後乃說彼等性相。

由能相性相，知彼亦有三，謂智勝作用，自性亦所相。

如是云者，依能成就之能作，以由此能相諸加行，即智相、勝相與作用相；依成就作業，以彼等是所相，是自性相之性相，性相者當知有四行相。

彼中，智相以有三智之差別，初說一切智門之智相。

知如來出現，世界無壞性，有情諸心行，心攝及外散，知無盡行相，貪等及廣心，大心無量心，識無見無對，及不可見心，了知出心等，除彼等所餘，知如真如相，能仁證真如，復為他宣示，是一切智品，所攝諸智相。

如是云者，了知如來出現世間，世間無壞，眾生心行，心攝，心散，心無盡相，心具貪等，等所攝是心離



貪等，廣心，大心，無量心，識無見無對，不可見心，出心等，出等之真如相，如來證真如並為他顯示，由如是十六智相，能如理如實相諸一切智之加行，是一切智所攝之智相。

彼後是道智門。

空性及無相，諸願並棄捨，無生無滅等，法性無破壞，非作無分別，諸法相無相，道相智品中，許為諸智相。

如是云者，謂空，無相，無願，無生，無滅，等字所攝者謂無染，無淨，無性，自性，無依，虛空性相等六種，法性不能破壞相，非所作，無分別相，諸法相，無性相，由如是十六智相，能如實相道智之諸加行，是道智所攝之智相。

爾後是一切相智門。

彼依法而住，恭敬與尊重，讚歎及供養，彼無實作用，及一切智轉，能示不見義，顯世間空相，說知及現見，不思議寂靜，世間滅想滅，一切相智中，說是諸智相。

如是云者，如來依彼法真實住，恭敬，尊重，讚歎，供養，無作用，一切智轉，示不見義，世間空相，

說世間空性，知世間空性，見世間空性，示不可思議，示寂靜，世間滅，想滅，由如是十六智相，能如實相一切相智之諸加行，是一切相智所攝之智相。

如是以彼中九頌宣說智相之總自性後，當了知由智相所決了之殊勝，智相之後，此中偈頌宣說勝相。

由難思等別，殊勝諦行境，十六剎那心，說名殊勝相。

如是云者，由不可思議及無等等之差別，而為殊勝之苦等諦之智，謂以法智忍、類智忍、法智及類智之十六相，能相道智等之諸加行，是彼殊勝之相。

又云何是不可思議等差別，乃以三頌宣說。

不思議無等，不稱量無數，攝聖聰者知，證知諸不共，速證無增減，修行及正行，所緣與所依，一切並攝受，無貪味差別，知十六勝性，由此勝餘道，故名殊勝道。

如是云者，由諸佛等所攝受的智慧之力故，不可思議，無等等，不可稱量，無數量；總攝諸聖者，聰慧者了知，了知非聲聞等所行境之事，了知觀待自宗之現證最速疾；依世俗及勝義諦諸法無增無減，由三輪清淨而修行布施等六波羅蜜多，由真實之修行而真實成就無量



劫所修福智，於不分別中緣一切法；法界之自性是菩薩之所依，圓滿願等十波羅蜜多之因資糧，善知識之方便所攝受，無貪著愛味，如是十六種體性，依次是苦等諦諸剎那之差別，以彼較之聲聞等之諸道，菩薩等之道智等二，是為殊勝道，有所差別故，由是之故，諸聲聞者，無有上述所說之差別，以生執著故，易了解故不宣說。

云何是由勝相所決了之作用，以中間二頌宣說作用相。

作利樂拔濟，諸人歸依處，宅舍示究竟，洲渚及導師，並任運所作，不證三乘果，最後作所趣，此即作用相。

如是云者，由作未來利益，此生之安樂，無苦無異熟之法性，是一切智之利益等之三種作用。

永恒之利益，滅除苦因，通達此岸及彼岸平等性，通達自他利益之所依的自性，成辦他利，任運轉有情義，不現證由三乘所出離之果，如是等如彼時中，所成就之義，是道智時之七種作用。

由成就宣說一切相智之諸法，是一切相智之一種作用，由是因緣，如是諸作用相，如其能相三智之諸加行，是為作用相。

云何是諸作用相所了知之自性，此中三頌宣說自性相。

離煩惱狀貌，諸所治能治；難事與決定，所為無所得，破一切執著；及名有所緣，所治無所礙，無跡無去生，真如不可得，此十六自性，由如所相相，許為第四相。

如是云者，貪等煩惱，彼之狀是身粗重，彼之貌是非理作意，貪等所治品與無貪等之能治品，由如是等空，是一切智之四種遠離自性。

勝義中無有情令般涅槃是為難事，由不墮他乘故究竟決定，長時修行最勝所為，所修法及能修者不可得，斷盡諸執著，如是等是道智之五自性。

緣一切智及道相智所攝諸事之差別，由顯示除這世間之執著等故名所治，知色等無所礙，所知及能知不可得故名無足跡，真如故無所去，色等無自性故名無生，有性及無性等三之自性真如不可得，如是等是一切相智之七自性。

如是由十六自性，如其能相具其性相之三智之諸加行，由是之故，許第四種之自性相。

由是因緣，總共有九十一種性相。

唯有具足順解脫分之善根，出生如所說之加行，乃宣說順解脫分。



無相善施等，善巧於正行，圓滿相品中，許順解脫分。

如是云者，由緣無相之智，從布施波羅蜜多乃至一切相智等，於心續中善巧生起，許為圓滿眾相現觀之順解脫分。

云何是彼善巧，為宣彼故中間二頌。

緣佛等淨信，施等行境勤，意樂圓滿念，無分別之定，知諸法相慧，善巧五行相，利易證菩提，許鈍根難證。

如是云者，非根自性之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，如其數是善巧於佛、布施、意樂圓滿、無分別、了知諸法行相等五境；雖則如是，並非諸機皆易證得無上菩提，彼諸於信等五之明利根者，易證無上正等菩提，彼等鈍根者，則難證得，此是法性，引申諸中根者證獨覺菩提，諸鈍根者證聲聞菩提。

出生順解脫分之愛樂者，出生順決擇分。

此煖等所緣，讚一切有情，緣彼心平等，說十種行相，自滅除諸惡，安住布施等，亦令他住彼，讚稱揚為頂，如是當知忍，自他依聖諦，如是第一法，成熟有情等。

如是云者，於此圓滿眾相現觀中，修平等心，大慈心，利益心，無瞋恚心，無惱害心之五相，又起父母心，兄弟姊妹心，子女心，朋友心，親族心之餘五相，許為緣一切有情之煩相。

總括而言，不善業之應捨及善業之應取，是斷除與自住之體性，並以此門，安立諸他有情斷惡修善之二相，有情自能如理如應安住者，當歡喜讚歎及稱揚之二相，以法相無量而緣一切有情，是頂加行。

於頂位中，以自他所依之差別，如諸所緣及行相而住立者，由讚歎稱揚之諸行相，而緣自他所依之苦等諦，是忍加行。

如前所緣行相，唯以自他之所依，由能成熟及解脫之諸行相，而緣一切有情，是世第一法加行；如是等是順解脫分。

一切相智等三現觀中，由修習諸行相、道及所依事之行相差別，依次是由通達世間順決擇分為前導，而後是通達出世間之見道，及修道中，修習圓滿眾相等三之加行，以逐漸增長之階段差別，於諸相中，依殊勝之道所攝之無漏智，由下中上依次生起，當知是遮除是同時生起故，乃宣說順決擇分等之名言。

不退轉之菩薩僧中，由生起如所說之順決擇分，乃宣說不退轉菩薩僧之性相。



從順決擇分，見修諸道中，住彼諸菩薩，是此不退眾。

如是云者，凡諸勇士，於將說之四順決擇分，及見道修道中，依彼及彼證理而住者，是菩薩有學不退轉僧。

## 第四卷

云何是彼等無雜之性相，初以中間一頌宣說諸住於順決擇分者之性相。

由說於色等，轉等二十相，即住決擇分，所有不退相。

如是云者，謂由色等轉及無疑惑等，當知以如是二十行相，即是住於順決擇分者之不退轉相。

又云何是彼等退轉之性相，為明彼故宣說中間六頌。

由於色等轉，盡疑惑無暇，自安住善法，亦令他安住，於他行施等，深義無猶豫，身等修慈行，不共五蓋住，摧伏諸隨眠，住正念正知，衣等恒潔淨；身不生諸蟲，心無曲杜多，及無慳吝等，會入法性行，利他求地獄；



非他能牽引，開顯似道魔，了知彼是魔；諸佛歡喜行；由此二十相，諸住煖頂忍，世第一法眾，不退大菩提。

如是云者，由無自性故色等法轉，由知而生信故盡疑惑，由成就大願故斷盡邪見、生地獄、餓鬼、傍生、不聞佛法、邊地、諸根不全之愚啞者、長壽天等之八無暇，由大悲而立自他於善行，由自他相換而迴向他有情心續之布施等，由正達諸法故於甚深義不起猶豫，由安住唯利他故起慈愍之身口意行，由圓滿加行故不住貪欲、瞋恚、睡眠惛沉、掉舉惡作、疑等五蓋，由修習對治行相故摧伏一切無明等之隨眠，由恒常等持故具足正知正念，由恒常受用潔淨故衣服等受用潔淨，如是之十一行相。

由善根出過世間故身中無八萬戶蟲，由清淨善根故心無詭曲，由不觀望利養故受持糞掃衣等杜多行，由修行布施等之殊勝故不起與彼相違之慳貪破戒等過，由正攝諸法故不出法性會入般若波羅蜜多，由為利有情故願往地獄，如是之六行相。

由信解悟智之法性故不隨他教，由善巧於了知成佛之方便，故於宣說相似道之魔了知為魔，如是之二相。

由三輪清淨故諸佛歡喜一切所行之一相，如是依次是安住煖頂忍世第一法之菩薩，不退轉於無上正等菩提之二十種不退轉相。



順決擇分之不退轉相之後，一頌宣說見道不退轉相。

見道中忍智，十六剎那心，當知此即是，菩薩不退相。

如是云者，是苦等諦之法智與類智之忍及智的十六剎那，是諸菩薩住見道之不退轉相。

云何是諸剎那行相之性相，中間五頌宣說諸行相。

退轉色等想，心堅小乘退，永盡靜慮等，所有諸支分，身心輕利性，善巧行諸欲，常修淨梵行，善清淨正命，蘊等諸留難，資糧及根等，戰事慳吝等，加行及隨行，別別破住彼，不得塵許法，於自地決定，安住三地中，為法捨身命，此十六剎那，智者住見道，是諸不退相。

如是云者，由自相空故於分別色等諸法退轉，由諸佛等之加持故於無上菩提之心堅穩，由修大乘勝法故令心退捨聲聞獨覺乘，由善辨諸法之力故永盡生靜慮及無色定之支分，是苦諦四行相。

由遠離不善業故身心輕安，由善巧於調伏有情之方便力故無執著受用諸欲，由現見諸境之過故恒常梵行，由勝士夫之法性故善清淨正命資具，是集諦四相。

由安住空性故於蘊處界等不樂加行及隨行，謂別別

破除住於彼之加行及隨行；由去除相違方故於悟智作障之諸法，如前別別破除住於彼之加行及隨行；由全然了知分別心之過故於菩提資糧之布施等，如前別別破除住於彼之觀察論說之加行及隨行；由斷除諸所取能取故於諸根及所依城邑等之戰事中，如前別別破除住於彼加行及隨行，是滅諦之四相。

由通達布施等之殊勝，別別破除安住於慳貪及犯戒等之加行及隨行；由諸法是三解脫門之自性故所通達之法絲毫不可得；由證得淨信故於三智體性之自三地法如實決定無疑而住；由專緣一注為一切相智等法故能不惜身命，是道諦的四相。

由是因緣，若真實證得由忍智等十六剎那所攝之諸相，清淨世間者，不執所取能取者，以後得之心所攝，生起與己相應果之色等想之退轉故，是菩薩安住見道之不退轉相。諸瑜伽師之名言，是僅僅為調伏有情，一切時唯與悟智相應，是為令如是了知而名言假說，若非爾者，諸瑜伽師心續中，別別內證之諸剎那，云何能是他人起信之相。

彼後是住修道之不退轉相，宗說若不知彼殊勝，不生具彼殊勝之心，且說修道之差別。

修道謂甚深，甚深空性等，甚深離增益，及損減邊際。



如是云者，空性等中亦無色，空性等亦不異色，依次是於空性等，離增益及減損邊之法性，彼即是甚深，是空性等中，具甚深故，修道名甚深。

明彼差別後是彼差別之所依處。

於順決擇分，見道修道中，數思惟籌量，諦察是修道。

如是云者，由聞思修所成諸慧，或由三摩地之加行、正行與後得之智，依次是於順決擇分等之三道中，於定見之義中，數數思惟、籌量及諦察者，是相續修道。

彼行相有幾許。

此常相續故，諸下中上品，由下下等別，許為九種相。

如是云者，所云：諸菩薩之煩惱者，是分別心；所云：「又如粗闇，小明能滅，要以大明，方滅細闇。」由如是之喻，謂分別心之上中下諸品，一一有上中下品之不同故，彼等之對治之下中上諸品，亦由一一下中上不同對治故，由是因緣，以勝義空相之行相，如其分別之對治的分類數，於欲界等九地，相續生九種行相故，即是修道。

依彼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及彼中，一一行相，皆說出生無數無量無邊福德之故，行相豈非甚多，云何彼等是九。

經說無數等，勝義非可忍，世俗諸等流，大悲能仁許。

如是云者，所云無數無量無邊之言，以諸詮說之自性，勝義中，所云之修道之性相者，同一義中，諸多加行，觀待思惟所生之差別性之分，非可忍許；世俗中，所說之法之自性，經中如是說，彼諸所宣，是對諸凡夫，宣說出生大果，是依無緣大悲之自性法界等流所出，以如來所許故無甚多之過。

由修空性之性相，豈非更殊勝，由是之故，唯絲毫無作用，為釋劣慧凡夫如是之疑。

不可說性中，不容有增減，由所云修道，何斷復何得。

如是云者，法界自性中，所許之修道，以無自性故，真實中於自、他、二者、非二者皆不可說中修習，以不能增勝故，不容離諸所治及生諸能治，由是之故，所云之修道，云何斷捨所治品，云何證得清淨，絲毫無作用故，唯不應如是安立。



彼非如是，是如是是。

如所說菩提，此辦所欲事，菩提真如相，許亦為彼相。

如是云者，如其無差別之真如之菩提，是無戲論智之體性，以唯是法身等之自性的佛陀之增上緣，隨所化有情之福德與智慧，由生起顯現殊勝義之心，如其能作所欲求之義，同理，由修習故，離諸客塵，所證之道，此真如之性相，亦於世俗中能成辦所欲求事。雖許勝義無增減，彼時由不行故是為修行故無過。

雖則如是，世俗亦無容有作用，為釋此疑。

初心證菩提，非理亦非後。

如是云者，前後所成之一一心中，不見有能成就諸佛菩提之一切相智等之諸義故，由一一心能證菩提，不應道理；能成就所求之義中，亦非由同時所現諸心，以經說諸有情之心識是一一剎那故非可能；能成就諸佛無上菩提者，是從四念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，此所證之自性，是依次而生，亦非由諸多前後心所生，以彼心起無間，無相繼者，由已滅無和合故。

由是因緣，云何由發起顯現殊勝義之心而起作用；  
彼非真實。

由燈喻道理，顯八深法性。

如是云者，如是火焰與蕊柱相觸之初剎那中，以無第二剎那，則無能燃之因相及所燃之果相，以由自因，相互同時相觸出生，不作彼殊勝力故，同理，出生殊勝火焰與蕊柱之第二剎那，亦應恒時皆有等，以無第一剎那，世俗亦不出生故，則無有因相之能燃與果相之所燃。

由是因緣，如是所故，由有能燃所燃，若時，由唯此緣之體性之緣起法性，於不察之隨興中，由因果繫屬之力，觀待二者相觸的殊勝之初剎那，彼之所作若具殊勝之力之第二剎那，爾時，雖無因，然有因與果之生與滅同時可得，故有能燃所燃，由是之故，初剎那若不觀待火焰之第二剎那，則蕊柱不燃；第二剎那若不觀待初剎那，蕊柱不燃，以如是所云燈火喻之理，極令了知前後所成二剎那於一境和合，如同前剎那，能證菩提者，依於一有能現其量之前識，由彼所現之義遠離，出生餘他所現殊勝義之後識，便證菩提，此是應理。由所云之燈喻，亦令了知甚深八法性，故說是諸安住於修道之菩薩之不退轉相。



云何是彼八甚深之境。

生滅與真如，所知及能知，正行並無二，巧便皆甚深。

如是云者，由修習非依初心，亦非依後心，亦非無彼自性中，出生殊勝之證義，名緣起生之甚深；諸法生時即無自性中，世俗亦有滅，名滅甚深；於一切時中，雖修真如而不證實際，名真如甚深；於真如自性之諸法中，隨修布施等諸多行相，名所知甚深；由真如自性所不見即是見，名能知甚深；法性故於諸法中不行即是行，名行甚深；於無二之自性中修行一切，名無二甚深；於圓滿一切資糧中而不證彼佛果，名巧便甚深，謂以證得不思議解脫，成立彼等互違之義，故是甚深。

有學不退轉眾之性相已說竟。

證得有學眾之法，當勤為證佛果，乃宣說成佛之因的生死涅槃平等性。

諸法如夢故，不分別有寂，無業等問難，如經已盡答。

如是云者，由通達輪迴之所治，與清淨之能治，彼等唯是影像之自性故唯如夢故，由是之故，若不分別生死與涅槃有異，是平等性。若唯如夢，由無十不善業及布施等，則未醒時豈非亦如醒時，如是詰難之答：如是

於說實有之宗中，以唯是剎那故是無因而壞，以宗派之論亦云：「世別由業生。」勝義中無誰殺，亦無殺誰，亦無殺業，亦非不殺，亦無誰取誰物，亦非不取，如是說之宗中，是生起與趣入相續而相違之事，以思惟殺等，由具非理作意等，相似於不善業，而安立殺生等行相；同理，諸法如夢，亦於一切顛倒之縛未壞時，由執著與彼相應義之事，如是等之彼與彼答，當知是他宗之所說。

亦有云：「心由睡眠壞，夢覺果不同。」此喻不成；同理，夢中所造善與不善，覺時若憶念歡喜喔唷已作，善巧所作，由後時之心，所持之增益而增益，由是之故，亦由喻不成，故生死與涅槃平等性。

修習二平等性，於成佛後自身之佛土，其後是嚴淨佛土。

如有情世間，器世未清淨，由彼中淨治，即嚴淨佛土。

如是云者，由有情及器世間之差別，佛土有二相，依次是飢渴與塊石荊棘等之不清淨，彼之對治是生起天之受用與黃金大地之門而清淨者，即是佛土清淨。

成就佛土清淨，由善巧方便而如其福德因緣，作諸佛行，乃說善巧方便。



境及此加行，超過諸魔怨，無住如彼力，及不共行相；無著無所得，無相盡諸願，相狀與無量，十方便善巧。

如是云者，正逾諸障法故超諸天魔之善巧，修習諸法平等性故無住而住，由成就大願力依前引力引發利他，由勤修諸難行故不共於他，由清淨諸白法故不執著諸法，由空解脫門故無所得，由無相解脫門故無相，由無願解脫門故無願，由前宣說所問之不退轉法故不退轉相，由了知諸境故無量，謂現證般若波羅蜜多之十種境中，了知時非時之加行者，即是善巧加行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》第四品注釋竟。





##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### 第五品 頂現觀加行

證得圓滿眾相現觀時，出生頂級之智，為易了知，宣說以相為前導之頂現觀。

夢中亦觀知，諸法如夢等，至頂加行相，許彼有十二。

如是云者，極其修習故雖於夢中亦能觀諸法如夢等，心不起愛樂聲聞等地，見如來等，見如來神通示變，生起宣說正法之心，由前見地獄等有情而隨念我佛土無諸惡趣，成就息滅焚燒城邑等之火的誠諦言，成就無有藥叉等非人之害的誠諦言，由自覺而親近映蔽他之善知識，一切時修學般若波羅蜜多，不執諸法，近佛之菩提，如是十二相，是證得頂加行現觀之殊勝相。

如是諸相所顯之增長有幾許，說彼增長。

盡贍部有情，供佛善根等，眾多善為喻，十六增長相。

如是云者，勝於供養如南贍部洲等三千大千世界有情數之如來，更殊勝者是作意般若波羅蜜多，證得無生

法忍，所證菩提與能證菩提之法皆不可得，超勝於成就十善業與無色定，諸天等來至其所，映蔽諸魔，與如同世尊之士夫相應而住，如是八種福德；又一切中善巧方便故清淨諸學處，成為佛種性，證得佛果之因，終不發起與波羅蜜多相違之心，亦不發起通達色等相應俱行之心，了知含攝一切波羅蜜多，證得諸圓滿，近正等菩提，是餘他八種福德，由以花等供養諸如來之諸多善根等喻，彼逐漸增長之殊勝，如是階段之十六自性，是增長行相。

如是增長行相，諸增長所成之究竟自在之性相者，即是堅穩，乃說堅穩加行。

由三智諸法，圓滿得無上，不捨利有情，說名為堅穩。

如是云者，由如是善巧於正方便之力，通達無分別時，由大悲現行之自性，是於有情義，永不捨之性相，於一切相智等所說三智之諸法，即先前所說之發心等圓滿而得無上者，是為堅穩。

由如是堅穩行，而堅穩所成之性相者，即是心徧住，乃說心徧住。

四洲及小千，中大千為喻，由無量福德，是說三摩地。



如是云者，可量者，由所說能以量秤量其量之理，一一喻為以四大洲等三千大千世界，是一切波羅蜜多等之自性，是三摩地之福德與智慧，由超勝於彼等不可稱量之諸多福德，說是三摩地之性相者，即是心徧住。

如是諸相等，當知依次是煖等四順決擇分之自性

順決擇分之後是見道，以彼中具四種對治違逆品，且說違逆品之二種所取分別。

趣入及退轉，彼所取分別，當知各九相，非如其境性。

如是云者，於趣入不可得及退轉可得之自性中，依次是執取應趣菩薩之法，及應捨聲聞等之法，以所取分別等同是煩惱，是為違逆品，由境之分類，各有九種行相，以趣入非繫屬之事，而顛倒顯現故，當知非有如彼境之自性。

宣說如是二種所取分別之後，宣說二種能取分別。

由異生聖別，分有情實假，是能取分別，彼各有九性，若無如所取，許誰之執著，如是諸執著，自性空為相。

如是云者，由有異生與聖補特伽羅，依次是執取士

夫是實有與假有為依者之能執分別，以能作障故，是為違逆品，由境之分類，各有九行相，當知非有如彼境之自性，是顛倒所現故，彼等是能執自性遠離之自性，以若時，若非有如彼諸境所取義之所取自性，爾時，亦非誰之執取故。

云何是初所取分別趣入為依者之九行相。

自性及種性，正修行諸道，智所緣無倒，所治能治品，自內證作用，彼業之果中，是趣入為依，分別許為九。

如是云者，由畢竟離故而於未證得畢竟離之自性中起分別，由趣入不動地等故而於佛種性決定中起分別，由通達諸法如幻故而於正修見等道中，由盡如影像故而於智之所緣不顛倒中，由先見功德應取過失應捨故而於能治所治品中，由遠離諸垢故而於自內證中，由劣與非妙故而於遠離聲聞等地中，由幻化如其意樂故而於作有情事業中，由善巧於正方便之力故而於安立諸有情於涅槃果中，由無過故於如是所取中當應趣入，如是初所取分別趣入為依者之九行相，許為見道加行階段之所應斷。

云何是次所取分別退轉為依者之九行相。



墮有寂邊故，智德唯下劣，無有攝持者，道相不圓滿，由他緣而趣，所為義顛倒，少分及種種，於去住愚蒙，及於隨行中，九分別體性，是所退轉品，聲聞等心起。

如是云者，隨墮生死與涅槃故而於智德下劣中，由遠離善知識善巧方便故而於無攝持中，由非一切所知障之對治故而於修行之道未圓滿中，由觀待如來等之教授故而於依他緣而趣入者中，由不趣入為一切有情上首之心大等故而於顛倒所為中，由僅僅是煩惱障之對治故而於行少分道中，由有所得故而於預流果等所證差別中，由未斷一切無明習氣故而於不了知住與行中，由總攝一切大乘故而於隨行趣入一切相智一切涅槃中，彼等由但具過失故非應取，當應退轉，是次所取分別退轉為依，是聲聞與獨覺心續中之所取，如是九行相，許為是諸菩薩見道之心心所，正趣階段之所應斷。

云何是凡夫異生初能取分別，士夫實有為依之九行相。

能取與能捨，思惟與諸界，繫著諸三界，安住與執著，諸法唯施設，貪著及對治，失壞如欲行，當知初能取。

如是云者，於世俗如幻中取捨者，不思惟諸法真實而作意者，由法性而繫著三界者，不住空性中而住者，

不執著實事而執一切者，由無實有故諸法唯施設者，由不貪著了知彼真實而於無所執著為前導起著者，以修習平等性之對治而執能對治者，由不正了知般若波羅蜜多則如所欲往而礙著，如是等中，以執著勝義之實事，是初能取分別之九行相，許為是見道之加行階段之所應斷。

云何是次能取分別，士夫假有為依之九行相。

不生如所為，執道為非道，俱有滅之生，法相不相應，安住壞種性，無欲求無因，諸敵可得中，是餘取分別。

如是云者，由出生聲聞等而不生如所為，由無有所欲求之道而執餘道為非道，因與果是世俗自性之生滅，由不暫捨及暫捨所現故諸法相應不相應，如空中飛鳥之住而住色等，由菩提心發起等故失壞聲聞等種性，由無有勝出真如之法而無欲求，依於勝義諦故無因，由重習慳吝之法性而有天魔等伏難之敵可得者，如是等中，以執著假有之實事，是次能取分別之九行相，許為是見道心心所，正趣階段之所應斷。

由是因緣，由此中九頌宣說四種分別，一一是見道違逆品之九行相，當知為斷彼等之四種對治，亦有如是不同分類。



宣說如是見道違逆品之對治後，宣說能成就大菩提之見道所具之因，云何是所許之因，此中偈頌。

為他示菩提，其因為付囑，證彼無間因，具多福德相。

如是云者，於即將宣說的性相之菩提中，由為他宣示見道等，是第一因；菩提之唯一之因，於彼等有情中，依真實文義，一一正付囑般若波羅蜜多，是第二因；能得菩提之無間因，是於般若波羅蜜多，能自修學等之無量福德，是第三因。

於彼義中，云何是具如是因之見道所許之大菩提，此中偈頌宣說大菩提。

垢盡無生智，說為大菩提，無盡無生故，彼次第當知。

如是云者，諸觀察煩惱與所知障垢生不生者，應無生滅，以法界之自性故，如虛空，以所云：「以離真法界，無別有一法。」亦由一異之自性、因、果等之正量，以無所許之法，猶如空華，無生滅故，依次是垢盡智與無生智，以無顛倒通達諸法之性相，如法身等之體性者，說為大菩提。

由是因緣，如是所故，有謂：諸事由壞滅想而於彼

盡中知為盡，諸事由不生想而於彼不生中知為不生，說為盡智與無生智，而菩提亦是知盡與無生；彼諸所說中，盡與不生唯是無故，不容是彼智，此中偈頌。

無滅自性中，以所說見道，何盡分別種，何得無生相。

如是云者，於生與未生中，無有作障性相令盡與令生之滅，勝義若是真如自性之本性，由倒執實事，以汝所見之道之力，云何斷已生之分別等之自性，未生之法未生云何生，以絲毫亦無有故，由是因緣，當唯許吾宗，是如是思之意趣。

彼非如是者，若許有實法，則世尊盡斷一切煩惱障與所知障之分別，當為甚奇，此中偈頌宣說。

亦有他諸法，說佛於所知，諸障亦永盡，吾以彼為奇。

如是云者，彼中，生滅空故，由作意無我而修習，斷盡執我，彼正緣遠離之蘊等，是緣起生滅之法，以青色與彼之識，俱緣決定故。

此皆唯心，無外境義，如是作意，未斷除執著能取之心，是斷除執著外境，又作是念：若無所取則無能取，如是定解於心，亦除能執之相是唯識，由作是念：唯此無二智，是真實有之自性，如是定解後，彼復是無



自性，緣起之故，如幻，以若真實，是全然的遠離有性與無性之觀察自性，由如是作意而修習，若成就彼修習之力，如有人了知牟尼寶與銀等，而斷諸顛倒相，顯現如幻體性之心不分別，如各別自證所現，若如是正生起，諸瑜伽者正斷所知障。

彼非如是，如一切時中，以執取虛空唯是無實體，執無生無斷之自性故，諸剎那法，唯識之自性與所知之性相，若勝義有，彼時，修習對治，亦如虛空，於彼諸垢，絲毫不起作用。

由是之故，彼諸未棄捨執著實有之顛倒者，而云世尊斷除一切所知障，又許諸法實有，是許互違之義，吾以彼甚稀有。

遮除如是實有之宗，當明宣無自性之宗，諸欲求解脫者，此唯是所許，偈頌明所立之宗。

此中無所遣，亦無少可立，於正性正觀，正見而解脫。

如是云者，由是因緣，執著實有而能解脫，此不應理，由是之故，任何諸法，損減性無可遣，增益性無可立中，色等緣起法，於世俗正有性中，當觀是無自性等之自性，若作如是觀，則遣除所幻之象能敗所幻之象之顛倒，正見彼真實而解脫。



宣說如是之附說後，正說見道。

施等一一中，彼等互攝入，一剎那忍攝，是此中見道。

如是云者，布施等六波羅蜜多，一一布施等之自性，別別皆如前互攝，以一剎那苦法智忍所攝，由三輪清淨所顯之三十六行相，是此頂現觀之見道；彼若生起，由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等之差別，由四分別各有九行相，斷除所取能取分別之一百零八種行相，由斷除彼等所攝能生分別之一百零八種煩惱習氣，證得緣起法性。

為於彼中得自在故，當於彼數數修習，此中偈頌。

次由入師子，頻申等持後，隨順及還逆，觀察諸緣起。

如是云者，證得見道之瑜伽師，無有煩惱障與所知障之怖畏故，以安住師子頻申三摩地，後得時於諸緣起法，是諸無明緣行耶，正觀隨順門；由生滅則老死滅耶，正觀還逆門。

宣說如是見道後，斷除違逆品者，若先說修行所依將易了解，乃說修道所依。

滅盡等九定，修順逆二相，後於欲界中，不定心為界，超越入諸定，超一二三四，及五六七八，至滅定有別。

如是云者，諸菩薩從初靜慮順入滅想受定，彼後是從滅想受定還逆入初靜慮，由如是順入與還逆二門，於四靜慮，四無色定及滅想受定之九次第中，順入又還逆之後，又入初靜慮，從彼起而入滅想受定，同理，乃至入非想非非想處定，從彼起而入滅想受定，從此起而緣彼適才所住之定，住欲界行之心為界之自性，由方便善巧之力而起定，生起如是不定心，彼後是入滅想受定，從此起而入不定心，彼後捨滅想受定一處，入非想非非想處定，從此起而入不定心，從不定心起捨二處，入無所有處定，從此起而入不定心，同理，乃至捨八處，入初靜慮，從此起而入不定心，如是捨一處等，乃至滅想受定，若如是不同而入者，不同而入於入超越定中，自在現行者，即是修道。

宣說如是修道後，為斷彼修道斷，當說違逆品四相，初說所取初分別。

由略攝廣宣，佛所不護念，無三世功德，及三妙道中，所取初分別，加行相行境。

如是云者，為攝受愛樂略說有情略說法要，為攝受

愛樂廣說有情廣說法要，由不如所宣慇勤修習故佛不攝受，生者已滅故無加行道功德，由不具正生之因而無見道之功德，由無未來故無修道功德，寂滅顛倒等故於涅槃加行之道，正見空性故於見道，能修無自性故於修道，於如是等中所取之初分別，是此階段之應斷，故是修道之加行階段之九種具境。

宣說如是之初者，是所取次分別。

次於心心所，許趣入具境，不發菩提心，不作意勝義，作意小乘法，不思大菩提，修習及無修，與彼等迥異，非如義分別，當知是修道。

如是云者，由遠離善知識等故不生菩提之心，由無有緣佛之殊勝福德故不作意勝菩提，是聲聞種性故作意彼乘法，是獨覺種性故證彼乘法，未修般若波羅蜜多故不作意正等菩提，由有所得而修習，由無所得而無修，由無所得亦無不得故無修亦無不修，由顛倒執而於非如實義，於如是等中所取次分別，是此階段之應斷，是修道之心心所，正趣階段之九種具境。

宣說如是所取次分別之後，是能取初分別。

施設有情境，施設法非空，貪著決擇性，行有事三乘，



供養不清淨，顛倒所行中，能取初分別，當知是所宣。

如是云者，由不生實有故施設有情，僅是所現故施設法，遍行故一切相智等法非空，未斷執著諸相故貪著諸法，通達無自性故決擇諸法，不行所為故行有事之所為，色等不可得故三乘出離，未正住故供養不清淨，修習施等可得故顛倒所行相，如是等中，能取分別如前，是修道之加行階段之九種具境。

## 第五卷

宣說如是初者，彼後是能取次分別。

設有情及因，由彼所摧害，故是屬修道，餘他九違品。

如是云者，違逆品能取次分別，有情施設，及於彼安立之因，唯是顯現之具境者，是由修道正摧故，是與彼相屬之九種具境。

云何是九行相，中間二頌宣說。

如彼之體性，三智之障三，靜道真如等，相應不相應，無等及苦等，諸煩惱自性，無二中迷惑，許為次分別。

如是云者，未全然了知一切相故迷惑於一切相智之障，未全然了知一切道故迷惑於道相智之障，未全然了知一切故迷惑於一切智之障，未全然了知般若波羅蜜多故迷惑於一切寂靜之道，未全然了知色等所知及真如故迷惑於與真如相應不相應，未全然了知魔等之自性故迷惑於無平等性，如言執義故迷惑於苦等諦，未全然了知貪等之自性故迷惑於煩惱本性，未全然了知所取能取之性相故迷惑於無二，如是等中，如前是能取次分別，許為修道之心心所，正趣階段之九種具境。

斷除修道違逆品諸四種分別，當知彼對治之四行相亦有彼分類之不同。

如前，唯斷除一百零八種分別行相之同時，斷除彼等所攝之一百零八種煩惱，而圓滿一切功德勝利，是菩薩住於修道之能依，以中間偈頌宣說。

如常時諸病，痊癒獲安穩，恒修眾生樂，圓滿諸功德，如大海河流，勝果所莊嚴，大菩薩彼中，恒時為依附。

如是云者，由修習修道故能作害之四分別所生諸重病皆痊癒後，以無作障故心生歡喜獲得安穩，同理，依他悲心一切時中為眾生安樂，圓滿殊勝功德，三乘所攝一切，如大海中之眾流，菩薩住於修道，由得諸勝果所莊嚴中，一切自然來而能為依附。



修道之後是無間道，乃說無間三摩地。

立三千士夫，聲聞麟喻德，菩薩正離生，眾善為譬喻，由無量福德，唯佛陀無間，無間三摩地，彼一切相智。

如是云者，若有置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趣聲聞、獨覺及菩薩正性離生，所獲福聚之喻，由彼諸多更勝之福德，以一切相智唯是佛陀，而證得佛陀之無間道三摩地者，此中名為無間三摩地。

云何是彼之所緣等，中間偈頌宣說諸所緣。

所緣為無性，許增上正念，行相寂靜中，愛說者常難。

如是云者，此無間三摩地之所緣者，是緣諸法無性，增上緣為正念，行相為本性寂靜，以此是甚深難測故，頗有愛說者，諸未通達善巧方便者，常相詰難，諸善巧者，當能除彼諸難，由此宣說此之甚深，是彼如是思之意趣。

諸具利慧者，由除何種邪分別而生三摩地；三摩地後乃說邪分別。

於所緣證成，及明彼自性，一切相智智，勝義及世俗，修行與三寶，巧便佛現觀，顛倒及道性，能治所治品，性相修習中，說者邪分別，一切相智依，許為十六相。

如是云者，諸有為無為界無性故而許有所緣中，諸法皆無自性故而定解所緣之自性，有性無性不可得故而於一切相智之智，真如之自性故而於世俗與勝義二諦，施等不可得故而於彼行中，無所證故而於佛寶中，盡是唯名假立故而於法寶，遮除色等可得故而於僧寶，施等不可得故而於善巧方更，由遮除通達有性無性及二者之自性故而於如來之現觀，僅是戲論所立之無常等故而於顛倒常等，不現證所修之道之果故而於道中，應捨應取無故而於所治與能治品，有法無故而於彼之性相，不許自相共相故而於修習中，於如是等中，不知菩薩善巧方便而樂諍之一切士夫，起諸邪執，由不許成立互違義，故是猶豫之自性，依所說之具境，是於一切相智之所依者，起十六種邪分別。

由是之故，於世俗與勝義之門的諍難中，依次當依勝義與世俗之門而答，諸欲求善法之菩薩，依二諦之善巧，以去除百千行相為前導之定解，正生一切後，當生無間三摩地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》第五品注釋竟。



##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### 第六品 漸次現觀加行

獲得頂現觀，通達別別與總攝之諸義，依次呈現後，為堅穩故，是由修習行相，乃宣說漸次現觀。

布施至般若，隨念於佛等，法無性為性，許為漸次行。

如是云者，後四波羅蜜多者，由攝於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布施波羅蜜多等，由三輪清淨所顯之六度，一切皆圓滿，能正成就十地；四念住，七菩提支及八聖道分者，勝義中以無念之性相隨念佛，三行相依次是能詮說為順決擇分、見道及修道；同理，隨念善不善無記之法，如前，隨念菩薩聖者不退轉僧；同理，隨念戒、捨、天；由了知色等諸法是無性之自性，則諸所證者，是此中所許之漸次加行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》第六品注釋竟。





##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### 第七品 剎那現觀加行

修習漸次現觀，極其串習故，彼諸行相，由一剎那修習，是一剎那圓證菩提，彼復依性相而有四行相，初為非異熟無漏諸法，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圓證菩提。

施等一一中，亦攝諸無漏，能仁一剎那，當知即此證。

如是云者，宗派以法界之自性而云：「一事諸事性，諸事一事性，若見一真如，彼見諸真如。」謂不僅僅是諸多攝一，亦由布施等之智慧，所緣之一剎那，由遠離執著諸事別別之顛倒的自性，攝布施等乃至八十隨行好相法之故，能仁菩薩之現證者，當知是一剎那圓證菩提。

又云何若緣一剎那智，是總攝一切無漏，世間之喻。

猶如一士夫，動一處水輪，一切頓轉動，剎那智亦爾。

如是云者，譬如士夫動一水輪，由善巧工人先前善



製之力，水輪之一切繩索同時皆動搖，同理，由前願力之所引及法界之力，唯於一剎那中，緣一無漏智，現證諸同類。

宣說如是初相，次相，是於異熟法階段之一切無漏法，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圓證菩提。

若時白法性，般若波羅蜜，生起異熟法，彼時剎那智。

如是云者，若時，菩薩由修習對治，遠離諸違逆品，於清淨分異熟法之階段，猶如遠離諸垢之秋月光，生起白法自性，爾時，唯於一剎那中，通達異熟時諸無漏法之智，是般若波羅蜜多一剎那圓證菩提。

宣說如是次相，第三相，無相中，諸法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圓證菩提。

由行布施等，諸法如夢住，諸法無相性，一剎那現證。

如是云者，由前修習諸法如夢，並習二資糧，於現證時，諸取蘊等，於如夢自性之諸法中，由成就布施等六波羅蜜多而住，定解施等之自性，唯是一剎那，諸法者，無相耶，謂了知雜染性與清淨性之諸法，唯是無相，是一剎那圓證菩提。



宣說如是第三相後，第四相，無二相中，諸法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圓證菩提。

夢中與見彼，不見有二相，諸法無二性，彼一剎那見。

如是云者，由長時無間，修習斷除二顯之所成，而根本拔除二顯習氣之菩薩，若時，於所取與能取之理，若不見夢中所取與見夢能取，爾時，諸法亦即如是法性耶，謂諸法實性是無二性，唯一剎那現證，是一剎那圓證菩提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》第七品注釋竟。



##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### 第八品 法身

修習一剎那圓證菩提之次剎那中，是圓滿法身菩提，彼復由有自性身等差別而有四相，初自性身。

能仁自性身，得諸無漏法，一切種清淨，彼等自性相。

如是云者，能仁佛出有壞之自性身者，是四念住等智慧之體性，由出世間法界之自性故無漏，諸煩惱僅是客塵故一切皆清淨，並諸自性遠離之性相者，彼等之自性是無生之自性，即是此，由非虛假義，是由出世間道所證，以非由造作，是由如幻智通達諸法而證得。餘他三身，勝義是法性之自性，正世俗中，由勝解如其所現而所顯者，安立是佛陀、菩薩及聲聞等之所行境，是為明此故，以宗派云：「故離與遠離，許彼為非異。」故雖自性非異，然安立名言有異。

宣說如是第一身之後，第二身，法身，是離戲論之智之體性，是無漏四念住等之自性。

順菩提分法，無量及解脫，九次第定性，十徧處體性，

諸殊勝處者，差別有八種，無諍與願智，神通無礙解，四一切清淨，十自在十力，四種無所畏，及三種不護，並三種念住，無忘失法性，永害諸隨眠，大悲諸眾生，唯佛不共法，彼有十八種，及一切相智，說名為法身。

如是云者，是從念住等乃至八聖道之一切菩提分；如前所說慈等無量諸梵住者；內有色及無色想而觀外色之二種，淨色解脫身現證圓滿而住之一種，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等之四種，滅想受之一種，即八解脫；色界之四靜慮、四無色定及滅想受定等之九次第定；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識等之十徧處；由內有色想及無色想而一一觀諸外色少勝處及多勝處，勝伏彼等名四勝知，唯內無色想，勝伏青黃赤白等，名四勝見，即如是八勝處行相；根本拔除有情心續中煩惱魔流之三摩地者是無諍；由正成就遠離諸相及破貪除疑之願，故趣入直至輪迴乃至解脫之願智；前所說之六神通；四無礙解；所依、所緣、心及智慧清淨之四清淨；壽、心、資具、事業、生、勝解、願、神通、智慧及法自在之十自在；前所說之十力；四無所畏；如來身語意行畢竟清淨，故於彼中不具唯恐他知邪行而覆藏之護念，名三不護；說法時遠離於欲聞者起貪，不欲聞者起瞋，於二間雜者起二心，唯平等捨具念而住，名三念住；利益有情不逾時，名無忘失法性；盡斷煩惱及所知障之隨眠種子，名永害諸隨眠；唯思利諸有情，名大悲



諸眾生；十八佛不共法；及一切相智，“及”字並攝道相智等先前諸說亦是，以菩提分等，是離戲論之智慧之體性，由轉依故一切所轉者，亦名法身，有人如是許。

餘他等人，由所云：「能仁自性身，得諸無漏法，一切種清淨，彼等自性相。」而許唯出世間無漏諸法，自性身者，是彼等之自性無生，即是彼之性相，而彼亦即是法性之身，而名為法身者，是未顯自性之緣而作如是說，如是解釋後，若謂：是彼法身自性之性相的諸無漏法，彼等復云何；是由「順菩提分法，無量及解脫。」等所云之偈頌而能趣入。

餘他之說：若依彼等之見，瑜伽者世俗中，生起顯現殊勝義之門，顯現說法等之義，無二之心心所，由轉依而轉者，此等決定無疑，定須承許者，此復何攝。

又有人說：所云：「自性圓滿報，如是餘化身，法身並事業，四相正宣說。」如是偈中，由宣說自性之隨後，未說法身，故唯三身。

餘他之說：由宣說所為，間接引申結合偈頌，唯結合智慧與事業故，而作如是說；由是因緣，從餘他乘，一切所說之四身並不相違。

如來之無諍定勝出聲聞等之無諍定故，此中偈頌。

聲聞無諍定，斷見者煩惱，佛無諍永斷，聚落等煩惱。



如是云者，聲聞等之無諍定，謂彼不由見我而起煩惱，是斷除令他人生起煩惱，諸如來之無諍定，能拔聚落等諸士夫之煩惱流之種子。

為顯如來之願智，勝出聲聞等之願智，此中偈頌。

佛所有願智，任運及離貪，無障礙常住，許普答諸問。

如是云者，如來之願智，唯是無相任運轉，無執著諸法故離色等之貪，斷除煩惱及所知障之習氣故於一切所知無障礙，直至輪迴住故常住，由得無礙解故許普答一切所問，聲聞等之願智與此相反故非有。

恒時住於大悲之自性之法身中，亦未恒時作事業；為答此故中間偈頌。

若善因成熟，彼於彼所化，爾時能饒益，彼即於彼現。

如是云者，由逢植善知識等，先前所生善根種子，由緣佛等之因增長，於彼有情於彼時作說法等長時利益，爾時，為彼之義，由先前願力成就，佛化作與彼彼所現相稱之義，然而雖恒時住於如意寶，由彼業過，於出生中，以因未具，故未能成熟其果，此是彼如是念之意趣。

彼云何如是念，此中偈頌之喻。

如天雖降雨，種壞不生芽，諸佛雖出世，無緣不獲善。

如是云者，譬如天帝釋雖降雨，如芝麻等敗壞之種子之自性，由不容是種子而不生芽，同理，佛陀心中諸願圓滿，諸智者雖生，由無福故不得聽聞正法之妙善。

智慧體性之法身，云何周徧，是瑜伽者別別定解之心中所有故，云何亦說為常，是一一剎那生故；此中偈頌。

如事業廣大，故說佛周徧，即彼無盡故，亦說彼為常。

如是云者，由如是所說之理，於一切顯現之門，所作事業廣大故，亦恒住乃至輪迴，又佛陀由不具盡故，依次說為佛陀是徧與常。

宣說如是二身之後，乃說第三身圓滿報身，色身自性，相好所莊嚴。

此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好性，受用大乘故，許能仁報身。



如是云者，此三十二相及八十隨行好之自性者，是與諸住十地菩薩摩訶薩同俱，全然無過受用大乘法之喜樂，即是佛陀之圓滿報身。

云何是彼諸三十二圓滿相，此中五頌宣說。

手足輪相具，足底如龜腹，指縵網柔細，七處滿指長，  
跟廣身洪直，骨不突毛靡，耑如醫泥耶，臂長陰藏密，  
膚金色細滑，毛右旋毫相，上身如獅子，臂圓實肩豐，  
非勝現勝味，身如諾瞿陀，頂髻舌廣長，梵音頰如獅，  
齒白平整細，數量滿四十，紺目牛王睫，妙相三十二。

如是云者，迎送諸師長故手足具輪相；堅受正律儀故足底平整如龜腹；修習四攝事故手足指間縵網相連如鵝王；布施善妙食物等故手足柔極細嫩；布施善妙粥飲故手足之肩頸等七處圓滿；救脫殺業故指纖長；饒益他活命故足跟寬廣；斷殺生故身廣直；正取善法故足踝膝骨不突現；正取及增長善業故身毛皆上靡；恭敬傳授醫方明與工巧明故雙耑如醫泥耶獸；不捨來乞財物之有情故雙臂形長妙；安立諸有情於梵行正律儀及善護語故陰相藏密第一；布施妙敷具故膚金色；布施勝宮殿等故皮膚細滑；永斷憒鬧故感一一毛孔皆右旋；敬承士夫如諸尊重故感眉間白毫莊嚴；於一切中未以倔強語輕譏故上身如獅子；隨順和愛善說故臂腕圓實；布施醫藥故



肩項豐滿；作士夫病護故嚙勝味；建造供養園林故身量均稱如諾瞿陀樹；布施寺院故頂髻圓滿；和愛語故廣長舌相；令諸世間界之一切有情了知正法故感梵音；斷綺語故兩頰如獅王；承事稱揚一切士夫故感齒白相；正命清淨故齒平整；語諦實語故諸齒極細密；斷離間語故得齒四十顆；視一切有情如獨子故紺目澄青；視一切無貪瞋故感如牛王睫。

由修因而得相好，此中偈頌。

此中此此相，所有能生因，由彼彼圓滿，感此諸勝相。

如是云者，由圓滿諸能感彼相之因，而感得如是三十二相。

云何是彼因，彼後偈頌。

迎送師長等，正受堅律儀，修習四攝事，布施妙資財。救脫諸殺業，正取增善等，彼能生因相，如經所宣說。

如是云者，此二頌之義，已俱釋於三十二相，故不複說。

宣說如是相好之後，此中十二頌宣說八十隨行好。



佛爪赤銅色，潤澤及高圓，指圓滿纖長，脈深隱無結，踝隱足平穩，行步如獅象，鵝牛王右旋，雅直行端嚴，光潔身相稱，潔淨軟清淨，眾相皆圓滿，身廣大微妙，步庠序雙目，清淨身細嫩，身不怯圓滿，其身堅稠密，支節善開展，顧視淨離翳，腹圓而相稱，無凹凸圓整，臍深臍右旋，眾見相莊嚴，行淨身無疣，無諸黑痣點，手軟如羅棉，手文明深長，面門不太長，唇紅如頻婆，舌柔軟微薄，赤紅發雷音，語美妙牙圓，鋒利白平齊，漸細鼻高修，清淨最第一，眼廣眼睫密，猶如蓮華葉，眉修長細軟，潤澤毛齊整，手長滿耳齊，耳輪無過失，額部善分展，開廣頂周圓，髮紺青如蜂，稠密軟無亂，潤澤出妙香，能奪眾生意，德紋相吉祥，是為佛隨好。

如是云者，於諸行離貪愛故指爪如赤銅色；饒益一切有情究竟意樂故指爪潤澤；由勝種性出生故指爪高圓；行境無罪故諸指均圓；前集善根故諸指豐滿；漸次別別正修故指漸纖長；究竟守護身等業及正命故筋脈深隱；釋放煩惱結故筋脈無結；甚深密法之智慧者故踝骨不現；從一切難行處度眾生故足無不平；善巧勝伏人故行步如獅王；善巧勝伏龍故行步如象王；善巧騰空故行步如鵝王；善巧士夫最勝處故行步如牛王；順行繞行道故迴行右旋；善巧莊嚴故行步優雅；恒常心無曲屈故行步直進；正讚功德故身端嚴；不染諸惡法故身光潔；宣



說稱機之法故身次第相稱；身等諸行清淨故身清淨；心具大悲故身柔軟；心清淨故身清淨；圓滿法毘奈耶故眾相圓滿；圓滿廣妙功德故身軀廣大微妙；於一切中心平等故行步庠序；宣說清淨法故雙目清淨；宣說易解之法故身極細嫩；心恒不怯弱故身不怯弱；善根正勝故身圓滿；盡後有故身稠密結實；善巧決擇宣說緣起法故肢節善開展；宣說極清淨文義故顧視清淨無翳；弟子戒律圓滿故腹圓；未染生死過患故腰臀相稱；摧傲慢故腹無凹凸；遠離盡法故腹圓整；證甚深法故臍深；弟子相應受持故臍右旋；眷屬諸行莊嚴故眾相莊嚴；心清淨故諸行清淨；遠離非時之法毘奈耶故身無疣無黑痣點；宣說能得身等安樂之法故雙手如覩羅棉柔軟；證得光明大沙門故手文光明；住甚深法故手文甚深；宣說後時真淨之法故手文長直；宣說諸多學處故面門不長不短；通達一切世間猶如影像故唇紅如頻婆果；以柔和語調伏故舌柔軟；宣說諸多正理功德故舌微薄；宣說愚夫貪著者所難測之法毘奈耶故舌如赤紅色；不具一切畏懼故語具雷音；說和愛語故音韻美妙；防護三有之結使故諸牙圓整；調伏難伏眾生故諸牙鋒利；法毘奈耶清淨故諸牙潔白；住平等地故牙平齊；正說漸次現觀故牙漸細；住勝慧故鼻相高修；圓滿眾生清淨故鼻清淨；說廣大法故眼相修廣；廣度有情眾故眼睫厚密；令一切有情歡喜故眼目黑白分明圓滿如蓮華葉；常時往顧故雙眉修長；善巧柔和法毘奈耶故眉毛細軟；心續由善所潤澤故眉毛潤



澤；遍見諸過故眉毛齊整；遮除違害最勝故手長圓滿；戰勝貪等故兩耳齊平；令諸有情心續不壞故耳根無過失；一切所作不由諸見所餘轉故額部善分展；盡摧諸說故額廣圓滿；圓滿勝願故頂周圓；遮除貪愛境故髮紺青色如蜂；斷除由見修道所斷之隨眠故髮稠密；以柔和心意了知教法故髮細軟；心不由貪等所亂故髮無亂；恒時無粗惡語故髮潤澤；散布菩提分華故髮香潔；一切莊嚴故手足拇指有德紋吉祥紋萬字所莊嚴。

宣說如是三身之後，第四身之化身，是共一切士夫之身。

彼乃至三有，於眾生平等，作諸利益身，佛化身無斷。

如是云者，釋迦能仁等之色身，乃至三有輪迴，於一切世間界，一切有情所求之義，平等作利益之身，以恒常無間斷故佛化身無間斷。

宣說如是自性身之體性，由修習之力所生，於佛陀等之境中，觀待智慧等所施設之三身後，依於所化士夫之所現之事業，依彼增上緣所生者，即是法身，以世俗中，唯是智慧，生起報身等而作彼事業。

如是盡生死，許事業無斷，安立諸有情，寂滅業四攝，



通達諸雜染，並諸清淨分，如諸有情義，六波羅蜜多，佛道自性空，盡滅二戲論，假名無所得，成熟諸有情，及立菩薩道，遣除諸執著，得菩提佛土，嚴淨及決定，無量有情義，親近佛等德，菩提分諸業，不失壞見諦，遠離諸顛倒，無彼所依理，清淨及資糧，有為與無為，悉不知有異，安立於涅槃，法身之事業，許有二十七。

如是云者，初於善趣與非善趣者，安立有情住於無著之性相，皆趣寂靜之事業後；安立布施等四攝事；令由聞等所成慧通達所治品之應捨，及能治品之應取；其後安立猶如幻師由遠離貪等而行有情義，利他如其慈等之體性；彼後是於自利，修習三輪清淨所顯之六波羅蜜多；其後是於自他利之性相，是佛道，即十善業道；彼後是令修習諸法自性空；其後是依於布施波羅蜜多，證得初地法界徧行之性相，無二之法；彼後是安立於能為圓滿資糧之因，了知第二地等，持戒等波羅蜜多之諸法唯名言假立；同理，依次是安立依般若波羅蜜多，於第六地中，不執所知能知，諸法無所得；彼後是於第七地中，由方便波羅蜜多之力，而能成熟有情；彼後依力波羅蜜多之力，於第八地中，不共聲聞等之菩薩道；彼後又於彼地中，斷除執著諸法；彼後之第九地中，由願波羅蜜多之力而得菩提；彼後依智波羅蜜多之力，於第十地中，安立嚴淨種種佛土；彼後又於彼地中，安立一生補處之自性，正等菩提別別決定；十方世界諸有情之

義利；及於一切世間界中，於諸佛前親近等功德；由如是次第，亦於彼地中，勝進道之自性，能引生一切菩提之法，安立菩提分法；業果繫屬絕不失壞；如實通達諸法；斷除諸顛倒；斷除諸顛倒是無所依之智；自性清淨相之菩薩的清淨；遠離諸垢的清淨之因資糧；安立於了知由空性之自性故有為法及無為法非異；其後安立於如來地之涅槃；由是因緣，如彼法身，此二十七行相之事業中，亦許為乃至輪迴作諸事業。

始從發心乃至最末事業之宣說次第，由所宣次第，亦知中間餘他諸義之次第，恐文繁故不述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》第八品注釋竟。



##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

### 餘攝品

宣說為饒益如是愛樂廣說之有情如是八義後，亦說餘門。

相及彼加行，彼極彼漸次，彼竟彼異熟，餘攝義六相。

如是云者，初是一切相智等，三智者，是真實所相之處故是性相；彼後是為得自在故，圓滿眾相現觀者，是三智之加行，以此是修習三智之加行故；彼後是頂現觀者，是三智之頂極之階段，以由極其串習而趣殊勝故；彼後是漸次現觀者，是三智之次第階段，修習別別及總攝之義，由能正持義，於所證事為決定故；彼後是一剎那圓證菩提者，是三智之究竟階段，以無更勝故；彼後是法身事業者，是三智之異熟階段，是彼之果故。

由是因緣，是總攝一切般若波羅蜜多義之餘他六行相，當唯如前所說。

宣說為饒益愛樂中說者之六門攝義後，又為饒益愛樂略說者，宣說餘門。

境三行相因，四加行體性，法身事業果，餘攝義三相。

如是云者，初是一切相智等，三智之自性，是趣入之境之因；若謂彼云何加行；彼後是圓滿眾相現觀等之四現觀，即是加行；若謂云何是彼具如是加行之因者之果；彼後是法身事業，即是彼果，是般若波羅蜜多義，由三門所攝餘他三行相之義，當唯如前所說。

若義若餘文，餘以異名宣，般若經攝義，智者知唯此，若非爾則非，善攝諸次第，彼以略等別，盡是有差異，依聖解脫軍，而見論全義，為易解之故，不和文及語，敬禮阿闍黎，明照賢師後，明釋諸偈頌，獅子賢造釋，以我造此釋，所得諸善根，願一切有情，皆得善逝智，慧鈍出門外，論義我何有，大聖慧行境，論義何是我，雖非我行境，精勤自他義，若有諸誤失，祈智者寬忍，噫由宗諸累，是我舒息處，般若波羅宗，由長時乃見。

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之明義釋，獅子賢阿闍黎圓滿釋竟。印度比雅噶熱般巴論師，與大校勘譯師尊者悲恣翻譯校勘決擇。後由班支達尊者拘密極美等，與譯師比丘洛滇協饒又善決擇。



佛曆二五五一年，西元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，  
於印度南方卡那達卡州，西藏格魯教派哲蚌寺，依哲蚌  
寺洛色林學院圖書館一九九六年印刷之版本，釋法海依  
止師長格西洛桑賈千，滇津確珮，達瓦次仁等之教授決  
擇譯竟。